



聯 合 國

SECRETARIAT  
COPY

UN LIBRARY  
- 1 DEC 1953  
UNISA COLLECTION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一 月、二 月 及 三 月 份 補 編

紐 約

# 目次

文件號碼	標 題	頁次
S/3767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1
S/3779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巴 基斯坦問題之決議草案 .....	2
S/3781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
S/3783	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3
S/3787	澳大利亞、古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決議草案	4
S/3789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S/3787之修正案 .....	5
S/3791/Rev.1	哥倫比亞：對文件S/3787之修正案 .....	5
S/3793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巴 基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	6
S/3797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迦納總理致秘書長電 .....	6
S/3798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 席函 .....	6
S/3799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7
S/3801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迦納申請加 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決議案 .....	7
S/3803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爲遞送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七(十一)全文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 .....	7
S/3805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	8
S/PV.761/Add.1	巴基斯坦：作爲 Mr. Noon 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所發表陳述的附 件而提出的文件 .....	8
S/PV.762/Add.1	印度：作爲 Mr. Krishna Menon 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二次、第七六三次及 第七六四次會議所發表陳述的附件而提出的文件 .....	14
文件一覽表 .....		56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  
種文件而言。

# 安全理事會

## 第十二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 文件 S/3767

####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

一. 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 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 第十五段]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 詹謨喀什米爾究竟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 須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來決定。閣下也許記得, 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在結束其促使上述決議案所載國際協定得以實施的第五次調解時提出的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報告書裏, 表示他希望:

“與其由聯合國代表繼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爭執情形的報告, 毋寧希望四萬萬人民之領袖們, 能在聯合國善意之督促與協助之下, 共同磋商, 最後並宣告喀什米爾協議之達成, 在人類追求和平的崎嶇道路上, 燃起一把火炬。”

二. 巴基斯坦政府的政策一向是儘量與聯合國密切合作, 以提高聯合國的威望, 本著這個政策, 巴基斯坦政府接受了聯合國代表的建議, 直接與印度政府舉行談判, 以期解決阻止實施上述國際協定的爭執。

三. 很抱歉, 我必須通知閣下: 儘管過去三年來我們多方努力, 使這個爭端得到圓滿的解決, 可是, 我們不幸失敗了。直到現在, 印度政府以種種藉口, 拒絕履行依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委員會通過的兩個決議案, 它已經接受的國際義務。印度總理曾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

印度國會並於四月二日在記者招待會先後發表聲明, 以後又發表了若干公開演說, 此外, 所謂喀什米爾國民大會串通印度政府, 對於該邦的未來處置辦法, 又曾採取與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017/Rev.1]直接抵觸的步驟, 凡此種種, 進一步使我們不得不斷定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政府繼續舉行直接談判並無解決這個爭端的希望。

四. 印度總理的聲明以及談判的失敗, 對於印度巴基斯坦的關係, 尤其是對於詹謨喀什米爾邦與巴基斯坦毗鄰地區情勢的影響, 最為有害。

五. 在詹謨喀什米爾邦內印軍佔領的那一部份, 現方實行高壓統治。該邦許多孚衆望的著名領袖, 如前任總理 Sheikh Muhammad Abdullah, 該邦前任稅務部長 Mirza Muhammad Afzal Beg, 喀什米爾政治大會主席 Ghulam Mohiuddin Karra 等等都以莫須有的罪名, 未經審判而久禁監獄, 憔悴不堪。甚至喀什米爾民主同盟主席 Pandit Prem Nath Bazaz 亦入獄兩次, 最近才放出來, 他在被逐出該邦之後, 曾在德里設立總部。他們的唯一錯處就是他們要求准許該邦人民行使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自決權利。在印軍佔領的喀什米爾, 毫無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之可言, 現且在印軍、該邦民軍及萬惡的“保安大隊”協助之下, 正在用恐怖的方法, 來粉碎一切反對印度以武力繼續佔領該邦領土的人士。

六. 巴基斯坦全國, 尤其是自由喀什米爾及位於巴基斯坦西北邊境的部落地帶的輿論, 對於這些事件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八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文件 S/2967, 第五十七段。

的反應非常尖銳和激烈。巴基斯坦西北邊境的部落民族在一九四九年由於巴基斯坦政府明白保證不久可以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而答應離開該邦，現在他們急欲知道這個保證究竟怎麼樣了。

七. 九年以前，五十萬以上的喀什米爾人被大君的部隊和印度軍隊趕出家園，而到巴基斯坦請求庇護。自那時起，這些難民一直住在自由喀什米爾及鄰近的巴基斯坦領土，希望有一天他們可以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 [S/1196, 第十五段] 分(a)第六款的規定，回到該邦。他們現在日益鼓噪不安，要想立即回到該邦，爭取他們的權利，不再拖延。他們之中發動和平的運動的聲浪甚高，目的在越過停火線，在該邦內發起民衆運動，以期爭取喀什米爾人的自決權利。

八. 在另一方面，印度總理宣佈他現在反對全民表決，印度政府又不願該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所作的保證，而正在片面採取將該邦“併入”印度的步驟，加以喀什米爾內外的不安情勢日甚一日，凡此種種造成劍拔弩張、嚴重威脅這個地區和平的情勢。如果過去九年在安全理事會懸而不決的這個爭端不能立即解決，

而喀什米爾的情勢到現在所以能够保持平靜是因為希望國際正義的出現，如果喀什米爾內外的人民對於聯合國維持這種國際正義的能力亦信心動搖，則恐怕最嚴重的後果就會接踵而來。

九. 巴基斯坦政府以為似此情形，安全理事會應該把握時機，採取堅決的行動。安全理事會既已受理喀什米爾爭端，所以務須早日採取行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案。這兩個決議案構成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國際協定，即詹謨喀什米爾邦究竟加入印度抑巴基斯坦問題，應以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來決定。

一〇. 用特函請惠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儘早確定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喀什米爾問題的日期。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很早就能討論這個問題。巴基斯坦政府擬遣派一個特別代表團，協助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

巴基斯坦外交部部長  
(簽名) Malik Firoz Khan NOON

## 文件 S/3779

###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就詹謨喀什米爾邦爭端所發表之陳述，

促請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S/762]、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sup>2</sup>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S/1469]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S/2017/Rev.1]決議案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 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 第十五段]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

<sup>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第〇節。

詹謨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達之人民意志為之。

一. 重申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之論斷，並宣布“詹謨喀什米爾國民會議”總務委員會所建議之國民大會之召開，及該大會為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之未來體制及歸屬起見可能業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有關黨團如支持該大會此種行動所採之行動，皆不能成為符合上述原則之該邦處置辦法；

二. 決定繼續審議本爭端。

文件 S/3781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就喀什米爾問題發言時，竟對哥亞提起若干全不相關的論斷。<sup>3</sup>

葡萄牙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所以當時沒有機會糾正印度代表的話。但是，因為他的話非加以糾正不可，用特函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注意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六日日本人向大會第六一一次全體會議所

<sup>3</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第七六四次會議，第一七九段。

發表的陳述，其中曾對印度代表就這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所說的話，一一加以駁斥。

倘蒙惠予採取步驟，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不勝感荷。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sup>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第六一一次全體會議，第二〇八段至第二二六段。

文件 S/3783

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關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人前任致當時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所附文件[S/3689]，茲謹附奉備忘錄一件，以補充法蘭西代表團前為控訴“埃及政府以軍事援助供給阿爾及利亞叛徒”而供給的初步情報。

倘蒙惠將本備忘錄及其附件<sup>5</sup>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不勝感荷。

大使兼法蘭西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G. GEORGES-PICOT

備忘錄

法蘭西代表團認為職責所在，除了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快艇“Athos”號別名“Saint Briavel”所載武器的備忘錄[S/3689]內供給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資料之外，還要供給更具體的資料。

一、以下表代替上述備忘錄所附簡表：

武器：

英式步槍，七·七(口徑·三〇三吋)  
其中一，九九一枝附有刺刀及  
鞘 ..... 一，九九五枝

<sup>5</sup> 這些附件的影印本存於聯合國圖書館供會員國查閱。

附有槍榴彈裝置的 Hermal 步槍	
七·九二 .....	二〇枝
德式長毛瑟槍，七·九二 .....	四枝
德式短毛瑟槍，七·九二 .....	一枝
廠名不詳的步槍，七·九二 .....	一九〇枝
廠名不詳的步槍，七·七 .....	二八枝
義式騎槍，六·五 .....	一二枝
義式連發步槍，六·五 .....	九枝
附有刺刀的義式連發步槍，六·五 .....	一五枝 <sup>a</sup>
義式短步槍，六·五 .....	三枝
義式長步槍，六·五 .....	二五枝
	<u>三〇七枝</u>
步槍總數：	<u>二，三〇二枝</u>

九種 Beretta 式自動手槍(零件)：  
Beretta 式自動手槍裝用之刺刀六  
十三箇；四〇-子彈彈倉二三八  
箇；二〇-子彈彈倉二六〇箇 ... 二四七枝  
三吋英式臼砲 ..... 一二尊  
二吋英式臼砲(附有零件) ..... 六五尊

<sup>a</sup> 其中七枝無刺刀。

Bren 式自動步槍 .....	五〇枝
Kulomet 式自動步槍, 七·九二 ....	二四枝
M. G. 34 輕機關槍, 七·九二 ....	三三枝
Vickers 式機關槍, 七·七 .....	六枝
上列武器的雜項零件	

彈藥:

三吋臼砲子彈全發 .....	九六七發
上列子彈的著發信管 .....	九六七箇
口徑一二吋大藥筒 .....	九六七箇
二吋臼砲子彈全發 .....	九九六發
上列子彈的著發信管 .....	九九六箇
上列子彈的拋射藥筒 .....	九九六箇
上列子彈的尾翼 .....	九九六箇
上列子彈的雜項零件	
各種口徑步兵輕武器的彈藥筒, 包括燃燒彈藥筒, 七·七 (口徑·三〇三吋) 六二, 一五二發 .....	六一五,〇〇〇發
各種手榴彈(約數) .....	二,〇〇〇隻

茲將分項開列的這種器材一覽表附載於後, 該表並列有武器的號碼及彈藥的說明。<sup>6</sup>

<sup>6</sup> 參閱上文附註五。

二. 專家查驗英式七·七步槍(口徑·三〇三吋)一,九九五枝, 結果如下:

七〇一枝烙有不列顛皇冠, 係一九五二年前製造;

三三一枝除了號碼之外, 沒有特別明顯的記號;

九六三枝印有印軍徽章, 係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之間在印度兵工廠尤其是 *Ishapore* 的皇家兵工廠製造的。

三. 五〇枝 Bren 自動步槍亦烙有印度陸軍的徽章, 製造廠的辨識記號, 指明這些步槍是於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在 *Ishapore* 的輕武器兵工廠製造的。

四. Kulomet 自動步槍(捷克式)的製造廠辨識記號及編號已被摩滅。

五. 我們所得的情報是 Beretta 自動手槍是向伊拉克和巴基斯坦訂購, 由埃及轉運人在義大利運送。

六. 二吋及三吋臼砲係于一九五五年之前在聯合王國製造的。

七. 若干彈藥箱有阿拉伯文的標籤和記號。據專家說, 這些標籤是埃及兵工廠所用的那一種。

## 文件 S/3787

### 澳大利亞、古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 決議草案

(原件: 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查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理事會曾通過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779]及前此之若干決議案,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亦曾通過若干決議案,

察及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陳述,

認為解決爭端迄無進展, 殊屬可慮,

認為詹謨喀什米爾邦解除武備及促成爭端解決之步驟, 至為重要,

獲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初步解除武備一事, 迄未依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實行,

備悉巴基斯坦代表所提使用臨時聯合國部隊以實現解除武備之提案,<sup>7</sup>

相信此種部隊之使用, 在可能有利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定解除武備之達成, 因

<sup>7</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二年, 第七六一次會議, 第一一二段。

此亦即有利於促成爭端和平解決之範圍內，似值得予以考慮。

一．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會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審查其認為足可有助於解除武備之達成，或有助於訂定促進爭端解決之其他條件之提案，同時須顧及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之決議案，並須參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陳述及使用臨時聯合國部隊之提案；

二．授權主席爲此目的前往訪問印度半島；

三．請主席儘早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但不得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四．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主席通力合作，完成此項任務；

五．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遇主席請求時，照予協助。

## 文件 S/3789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 S/3787 之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一．以下列案文代替前文：

“業已聽取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陳述。

二．將正文第一段修正如下：

“一．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即瑞典代表會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審查詹謨及喀什米爾方面之情勢，並參酌該兩國政府代表之陳述，考慮解決問題可能辦到之進展；”

三．正文第三段“但不得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字樣刪除。

## 文件 S/3791/Rev.1\*

### 哥倫比亞：對文件 S/3787 之修正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

一．以下列案文代替前文：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以前各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之公函[S/1100，第七十八段]；”

二．將正文第一段修正如下：

“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即瑞典代表會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審查其認為足可有助於聯合國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S/1100，第七十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S/1196，第十五段]兩決議案所載規定之實現，或有助於訂定促進爭端解決之其他條件之提案，同時應參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之陳述，使用聯合國臨時部隊之提案(若經當事雙方接受)，或將本問題提出國際法院之可能，”

三．將正文第三段最後幾個字改爲下文：

“如屬可能，不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 已照文件 S/3791/Rev.1/Corr.1 改正。

## 文件 S/3793

###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查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理事會曾通過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及前此之若干決議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亦曾通過若干決議案，

一．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會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審查其認為足以促成爭端解決之任何提案，惟須願及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之決議案；特為此事前往印度半島；並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二．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主席通力合作，完成此項任務；

三．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遇主席請求時，照予協助。

## 文件 S/3797

###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迦納總理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茲謹代表本國政府，電請將迦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案，送請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審議。

本人當此申請准許迦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際，特宣佈本國政府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並承諾予以履行。

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Kwame NKRUMAH

## 文件 S/3798

###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迦納政府業已向聯合國秘書長提送加入聯合國的申請，諒邀台察。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認為迦納十足具備會員國資格。

用特函請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向大會推薦迦納入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ierson DIXON

文件 S/3799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迦納政府業已提出加入聯合國的申請，諒邀台察。澳大利亞政府認為迦納十足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

用特函請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向大會推薦准許迦納入會。

澳大利亞大使兼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E. Ronald WALKER

文件 S/3801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五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迦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迦納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迦納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文件 S/3803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為遞送大會決議案

一〇一七(十一)全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八日)

茲將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第六六三次全體會議就“申請國入會問題”項目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全文，隨函附奉，以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參考。

查該兩決議案第二段請理事會分別再審議大韓民國及越南的申請，應請特別注意。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該兩決議案全文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七號，決議案一〇一七 A (十一)及一〇一七 B (十一)。]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茲將自以色列撤出迦薩地帶以來，從該地區侵入以色列的匪兵所犯下列暴行，函達查照。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日十五時一輛汽車在靠近迦薩地帶 Kerem Shalom 附近的泥路上行駛，觸及一枚地雷，當被炸毀。駕駛人及乘客一人受傷。事後有人看見一羣滲透份子從爆炸的地方逃逸。三小時以前，這輛汽車曾駛過遇攻擊的地方，安然無事。

迦薩地帶的匪兵在以色列恢復這些攻擊是極端嚴重極端危險的事，本國政府非常關懷。

茲請將本函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 R. KIDRON

文件 S/PV.761/Add.1

巴基斯坦：作為 Mr. Noon 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所發表陳述的  
附件而提出的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Miss Mridula Sarabhai 致印度及詹謨喀什米爾邦議會  
議員函牘摘要

第一封信

關於各邦改組委員會報告書的爭論，使我們清楚明瞭甚至在民族主義淵藪的甲部各邦，我們也看到爭取心理統一和抗拒神經戰的鬭爭，是如何的使人心力交瘁。由此而產生的危機是不能以暴力、賄賂或威嚇手段來解決的。這樣說來，過去九年詹謨及喀什米爾人民一直處於這種緊張局面之下，如果他們現在覺得精疲力竭而渴望安定與安全，那有什麼可怪呢？

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他們的領袖中有若干誤入歧途，想以最怯懦的政變奪取政權，開始對人民發生戒懼之心，結果不惜施以恐怖的鎮壓，這對於喀什米爾人是一個驚魂失魄的經歷，自那天起，他們自然覺得要仰仗他們的老朋友的援助。

但是實際上發生了什麼反響呢？“邦的安全”的口號所造成的恐懼，似已麻痺了印度輿論倡導者的良心，而未能為喀什米爾人伸張正義。當 Sheikh Sahib 及其黨徒捲入這個最詭譎而恐怖的政變時，事實上沒有一個人大聲喝叫停止，要求給他一個解釋立場的機會。

所以，各位應該設法斡旋，力勸 Bakshi Sahib 及其在本屆國民會議的同事對於反對方面，放棄目前無法無天的應付手段。依民主程序來應付緊急情勢的方法，

自必與一舉一動皆如強制政府的極權政權所用方法有所不同。

此致

聯邦院及衆議院諸位議員

(簽名) Mridula SARABHAI

新德里，卡宋路  
憲法大廈第六十一號  
一九五六年六月九日

再者：後附附錄爲一位公正觀察員的日記摘錄，他在 Srinagar 居留很久，曾研究當地情形，客觀地記述各種反應。

#### 附 錄

新德里，卡宋路  
憲法大廈第六十一號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喀什米爾的公民自由

國民會議(一九五三年八月以後)的負責議員與官吏及罪惡昭彰的保安大隊所作恐怖與鎮壓的真實故事，如雪片飛來。雖然據官方宣佈，保安大隊業已解散，而實則這個組織仍在執行職務。不過改名特別警察而已。這是一個由傭兵組成的組織，其中有許多是從前的犯人和著名的罪犯，其主要任務是以殘酷手段，鎮壓反對 Bakshi 政府的人，造成恐怖，使人民敢怒而不敢言。向當局申訴並未使這種情形爲之緩和。事實上已經養成了威嚇和神經戰的高明技術使當局可以把罪過由被告誣到原告。

#### 恐怖統治

恐怖統治亦和過去一樣，並未減輕。這次我回到該地，發現除了依照預防拘留法所執行的逮捕之外，Srinagar 的 Khanyar 地方有若干人士因未經核准舉行遊行，而被控告。

#### 囚犯的待遇

起訴不斷進行，沒有任何補救的門徑。凡是起來抵抗這個控訴的律師都膽小畏縮，因爲他們之中有許多曾遭過罕有的經歷，就是被關在牢裏而不能取得任何法律的補救。其餘的則因爲害怕後果，不敢袒護任何人，而對抗國民會議、特別警察及特別團隊。

喀什米爾政府把拘留當作懲罰措施，而且存著殘忍的復仇之心去執行。詹謨氣候酷熱，從喀什米爾而來

的囚犯住不慣，但是他們卻被送到詹謨的遙遠監獄，即被送到 Kathua 及 Reasi 的監獄。大家知道所有這些監獄都是非常不衛生的。幾呼所有被送至這些監獄的人都變成瘦骨如柴。他們所受凌辱，非筆墨所能形容。他們甚至在監獄裏亦被污辱、被恫嚇。終身監禁的罪犯受人懲罰，污辱他們。許多實例指出監獄當局遵照政府的指使，虐待這些政治犯，較之英國統治時代罪犯所受的虐待還要厲害。受人教唆反對這些政治犯的罪犯凌辱他們，毆打他們亦數見不鮮。向邦當局提出抗議，又被駁回，理由是這是監獄生活的正常情形。

一方面在監獄裏對這些囚犯施以有計劃的精神虐待，一方面又對他們的家屬實行另一種壓迫。

#### 統治者的個人喜怒

家屬津貼的發給，以囚犯長期監禁者爲限，而且要視關係當局個人的喜怒而定。囚犯在監獄裏受苦受難，而他的家屬則接濟斷絕，深恐餓死，而且經常受外面的 Goondas 威嚇壓迫，旦夕不安。

#### 迫害的方法

凡是有勇氣反抗統治者的人都要受各種苦難。首先用當地的特別警察來對付他。這些特別警察用盡一切方法來恐嚇他、壓迫他。爲了此事，正規警察亦與他們充分合作。如果地方國民會議工作者鎮壓反對者發生困難，特別警察會立即前往出事地點，去幫助他。

如果鎮壓不住，便把反對者送至警察局，通常是送至“特別隊屠宰場”打得遍體鱗傷，然後受最慘無人道的體刑。

成千的人身體上所受體刑的傷痕及其他痕迹仍斑斑可考。

#### 流域：一個大監獄

所有這些方法使情勢愈益惡劣，人民的痛恨和反感亦愈益加深。邦當局用這些方法來沮喪人民意志。於是，目前的統治者已把整個流域變成一個大監獄，這是事實。沒有人敢說反對他們的話。印度憲法中的基本權利適用於喀什米爾之後已被改得面目全非，結果是增加了統治者的權力，他們可以無拘無束，擅行剝奪任何人的自由和權利。

#### 恐懼的氣氛

邦當局通知印度政府說，“保安大隊”已經解散，不再殘民以逞，或橫加威迫。但是事實是“保安大隊”已

改為特別警察，其經費由該邦負擔。這個特別警察由 Goondas 及反社會份子組成。此外，該組織亦招募地方上的國民會議工作者。特別警察的任務就是用恫嚇和示威使人民在恐懼中度日。遇情勢需要時，復煽動內爭。邦當局遣派零星的爪牙，四出鎮壓人民，以便它可以向外界說人民自相爭鬪，政府正在竭力維持法律秩序。

### 反印情結

喀什米爾人民把這些事情歸咎於印度，他們說他們現在所受的鎮壓正是印度當局所希望的。他們說他們申訴愈多，印度給予喀什米爾目前統治者的支持也愈多。過去三年來，在印度沒有一個人對於這些被壓迫被凌辱的人民曾表示同情。在另一方面，他們所控訴的反而是將人力、物力交給不法歹徒，把人民壓下去，淪為下級的地位。因此，就全體來說，人民固然對目前的政府發生反感，而對印度也感不滿，這是不足為怪的。

### 全民表決戰線組成

無賴暴行、混亂、尋釁、貪污和任用私人等等一般情形，終於使全民表決戰線組成了。人民厭惡統治者，乃在該流域各地羣起擁護這個組織。

一般人都認為統治者的動機在謀個人的利益，利用時勢，以遂私圖。善良公民不時為國民會議的爪牙凌辱毆打，風聲鶴唳，到處不安。

### 血淋淋的創傷

目前的統治者不正當的利用從印度前往訪問的名人。這些人從沒有機會知道當地人民的情緒如何。他們由邦政府的部長和官員陪同，前往若干地點。如果人民有機會向他們表示感想，沒有人會說一切都很好。我們必須牢記特別警察大舉屠殺，人民終日惶惶，要想自由交換意見，簡直不可能，心灰意冷，莫過於此。那些名人不知道凡是有膽量反抗統治者的人都會被特別警察以種種藉口，帶回警察局毒打一頓，禁閉幾天，然後才放出來。在一個露天的賽珍會中，有一個人被特別警察從一羣鄉人中挑出來，痛打一頓，以儆他人。在表面上，據外來的人看來，一切似乎平靜無事，但在表面之下，卻是血淋淋的創傷。

### Mr. Mehta 被狙擊

大家都知道 Shri Ashoka Mehta\* 訪問喀什米爾的事。這件事應該使大家睜開眼睛來看看。他是在一個

\* 印度內政部長。

露天的賽珍會被狙擊的。政府對於這件事竭力秘而不宣。後來因為不能再隱瞞了，三十個兇手中便有五人被起訴。可是，這不過是門面而已。不久，這五個人就已釋放。法院的偵查和訴訟全是滑稽的。如果像 Shri Ashoka Mehta 這樣重要的人物都可以這樣對待，其他的人那裏還有希望呢？我們不應忘了敗法亂紀無理取鬧的行為以及使人民在恐懼中度日的方法絕未減輕分毫。在這種環境之下，如有人前往喀什米爾訪問，統治者便雙重利用這個機會。因為沒有反對的人出面，該邦當局便使訪問者得到少不了他們的印象。對於一般民衆，該邦當局則使他們覺得在目前情形之下，他們無非是在挽救時局而已。

### 民衆的反應

目前情勢岌岌可危。政府與人民之間似乎互相憎恨，政府所作所為都不能振奮人心，反而更使人民發生懷疑、憂慮和猜忌。總而言之，目前的情形是 Bakshi Sahib 及其左右被一件事纏昏了頭腦，愈來愈似乎愈覺得受不了。這件事就是 Sheikh Abdullah。民衆的腦子裏無不非常尊敬他，每一次對他加以猛烈的侮辱，都反而加深人民的敬仰。

### 第二封信

據最近報載，各位就要先在國民會議、然後在國民大會審議憲法的最後草案。

欲循正常途徑索取辯論的正式報告，即立法大會秘書處出版物，一向都很困難，若非立法大會議長幫忙，我不能得到這些副本。這種出版物還有若干期散佚。最近幾期尚未索到。至於國民大會的各種報告，本人曾請求惠送一套，尚未送來。因此本人就在這種困難之下，根據我手邊借到的若干本，寫信給各位。

我把讀完這些報告所得的客觀觀感奉告各位，我相信各位不會誤會我的坦率。

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以後，第一次屆會在同年十月五日舉行。自這時起，立法大會約曾舉行五次或六次屆會，國民大會曾舉行三次短期屆會。

新政權使外界以為本邦推行“民主”，大會具有任何其他國家國會一樣的地位。實則這個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政變後執政並於同年十月五日請求各位信任的政權，曾用施行壓力的伎倆和威迫立法大會議員的方法，貶低國民大會和立法大會的威信和地位。人民

對於民主機構、政府體制的信心發生動搖，就是由於這種舉動所致；這是要加調查的問題。

同樣的，新政權想扣留隱藏它認為“不同意它”的人，這個態度也是觸犯立法大會地位的一個步驟。制定憲法不是一羣人或一種思想的專利品。社會上每一部門對於一個憲法的擬訂，都應有代表表示意見，因此，如不釋放現被扣留的 Sheikh Sahib 和其他立法大會議員，完成憲法的最後一步便辦不到。

除非下列幾個問題用民主方式妥為討論，無論競選運動費力多少，都不能產生對於各大會的信任。

(一)如何對待反對黨及其黨員，並使少數派觀點有被斟酌較量的機會。

(二)採行立法大會議員行為公約，使他們光明正大，不致被人目為“因賄賂及合同等而受人影響”。

(三)終止為使重要議案通過而使用高壓策略，給予提出議院的一切事項以充分公開討論的機會。

(四)設法使民衆相信立法大會是替他們對行政機關鳴不平的議壇，立法大會議員代鳴不平不會受害。

我希望各位好好考慮以上所述，在這個嚴重關頭能適應時機去做切要的事。

謝謝各位，並祝各位萬事如意。

此致

詹謨喀什米爾邦國民大會及立法大會  
諸位議員

(簽名) Mridula SARABHAI

新德里，卡宋路  
憲法大廈六十一號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

### 第三封信

各位現正在殫精竭慮，專心注意各邦改組法案所引起的內政問題與其他重要事項，自然不想在此之外去注意其他問題，這些其他問題雖屬重要，但許多人認為業已成爲“久懸不決”的問題，可以暫時擱起來，等到各位時間許可時再去處理。

國內外搗亂份子和既得利益集團已經造成了一種印象，使人以為喀什米爾問題雖然亟需注意而且易於解決，仍不妨再延擱一下。我要請各位注意這種因循自

滿的態度，各位必須知道就喀什米爾的內部問題而論，再拖延下去勢必危機四伏，因此，我請各位抽出一點時間，創造有助於立即解決此事的氣氛。

本年夏天，很多人，連許多要人在內——也有來自各位之中的——訪問了喀什米爾。參證各位親身的見聞，各位諒會感到我所提出的事實與各位所得的印象並不一致。各位回來，很可能對於指出給各位看過的該邦物質進步頗感欽佩。我對於這一點沒有什麼話要說，祇想說明如果我把這種觀光留給當地人民的印象告訴各位，我相信各位一定會感佩我的坦率。沒有人否認若干“裝門面的地方”的確予人以進步的印象，正如英國統治時代的新德里給予那些不明距離不遠的老德里情形或不明鄉村情形的外來觀光者的印象一樣。同樣的，當日許多要人在若干邦也僅僅看到一條鋪好了的道路，兩旁有一所管理完善的現代醫院，一所學校，一所遊戲場等等。如果他們稍為向外出去一點，那末所看見的景象就完全不同了。

喀什米爾人民的反應如下：

一、凡是指出給各位看過的事物，都正如古諺所說“閃爍發光的東西未必盡是黃金”。

二、在具有政治意識的人民看來，缺乏基本進步與精神滿足的物質進步毫無意義可言。

三、這次許多要人或大多數參觀者之中甚至沒有一個人想與反對方面的人民接觸，聽取他們的意見。他們似乎都祇覺得參觀者不應使現政權爲難，以致連通常的禮節也忘記了，對於老同志和東主們均因爲現政權宣佈他們是“不受欢迎的人物”，而沒有去拜訪。

我要向各位提出一個問題。印度當局已經表示愛莫能助，無法協助我們，或從中斡旋，阻止 Bakshi Sahib 使用恐怖和極權的行政手段。這樣難道不會激起人民依賴自己的入力物力發動地方運動，去申張公道嗎？各位之中有若干人常常說：如果喀什米爾人不發動地方運動去實現他們的要求時，我們怎麼辦？我在前幾次的文牘中，曾設法證明喀什米爾的民意曾力求抬頭，但是有人企圖抹煞民意。這種情形在印度任何一邦都不會發生，因爲在那裏，地方立法機關的權力是至高無上的。而喀什米爾則不然。在本邦安全藉口之下，許多政務都由喀什米爾當局辦理，而立法機關不能討論這些事務。印度國會亦不能討論，甚至連中央內閣也不能過問。喀什米爾統治集團所作所爲完全是它自己的

事，他人不能過問。國會無權控制現在在該邦當權者指揮之下而不是該邦立法機關指揮之下的中央預備警察的活動。印度給予該邦抗拒外來敵人的助力現正被隨意用於壓迫人民。

我將所有上述事實，奉告各位，請各位惠予協助，找出一個解決的途徑，各位不應以這事不在各位職權範圍之內為理由而放棄不管。

此致

聯邦院及衆議院  
諸位議員

(簽名) Mridula SARABHAI

新德里，卡宋路  
憲法大廈第六十一號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 附件二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Sheikh Muhammed Abdullah 自獄中致喀什米爾國民大會主席 Mr. G. M. Sadiq 的信

從這裏接到的片斷新聞報導，我得知你正在打算召開一屆國民大會，以期完成廢謨喀什米爾邦憲法的立法手續。這顯然將是本邦歷史上最重要的關頭。因此，我本着對於本邦被壓迫的數百萬人民和一世紀來偉大的羣衆運動所負的責任，要警告你注意你所籌劃的行動會引起何等嚴重的後果。我抱着一線希望，以為無論怎樣遲，你還會再加考慮，不再採取麻木民意、戕害民主成長的行動，所以本人特別在這裏重新說明事實，請問就目前情況和現有環境來看，是否可以保證制訂一個合乎人民願望的憲法？

扼殺民主

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的“政變”發生，叛徒違背憲法，不顧法律，強行解除本人的總理職務，同時捕我入獄，這是扼殺民主的第一幕。

這種未經正式投不信任票，而擅行解除議長職務的舉動，是民主史上空前未有的事，而喀什米爾每一角落出乎自然的民衆抗議，即表示人民堅決譴責這種專橫的舉動。所以因政變篡奪而勉強執政的政府，連人民表面上的信任也並不享有而且無法享有。無疑的，若非陸軍、印度後備警察及支持現政權的保安大隊的匪

徒肆意普遍鎮壓，這個政府於成立後不久早就由動搖而崩潰了。

開槍-逮捕-刑訊

八月九日以後發生的事，除非你健忘，你是不會不知道的。不分皂白，任意開槍，使全國善良的男女老幼傷亡枕籍，現在已成為歷史了。成千成萬的人民被捕，被刑，迫使他們屈服。被迫害的人中計有政府高級官員、善良公民、地位很高的律師、國民大會議員及許多我方運動的自由戰士。

當此種拷問手段不能使被迫害者屈服時，殘肢斷臂的他們便掃數被送進該邦的監獄。軟禁在各部長住宅、所謂旅館和其他私人房屋的人數不知多少，而他們身受嚴刑拷打的故事亦足令人心碎。這種令人寒心的慘劇演了很久，恬不知恥，毫未減少。喀什米爾已成為真正的人間地獄，全流域鐵幕深垂，與世隔絕，不准任何事實傳到外界去。

在這種環境之下，你爲了使 Bakhshi Ghulam Muhammad 領導的新政府獲得信任票，竟召開了一屆國民大會。他是一九五三年八月流血慘劇的主犯，而你是主要的從犯。

不容置疑的權利

我在獄中一聽到這個消息，立即向你力陳議院討論不信任本人的動議或信任 Bakhshi Ghulam Muhammad 的動議時，必須有我在場。我無須討論我的要求是否正當公平。我身爲議院議長兼總理，出席討論這個動議是我的不容置疑的權利。所有的民主原則和先例都支持這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特權。但是，很顯然的，因爲你自己曾參與陰謀，你自己的立場是最難辯護、最站不穩的，因此，你便覺得自全的唯一方法就是拒絕我的要求，於是你又嚴重地違犯了民主的原則。

確鑿的詐欺

你應當明白立法大會審議任何事項，每一個大會議員都有出席的權利。最關主要的並不是他的意見有多少人支持的問題，而是議員有在議會內運動其他議員支持的基本權利。你不准在一九五三年與我一同入獄的其他立法大會議員出席，說是把這個權利也僭奪了。這樣，你就是幫同欺瞞了全世界，說現政權獲得議院的信任。但是，誰都十分明白，在這種環境之下所得到的議院信任票，不僅沒有道義上或法律上的價值，而且是假民主之名的一種千真萬確的詐欺。

近來出現了很多證據，確切證明八月九日的“政變”是 Bakhshi 集團串同各社區和反動分子以及其他既得利益集團深謀暗算的結果；Bakhshi 集團所以勾結這般人，是想摧毀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我所領導的偉大運動。

不法的法律！

統治集團不僅對於我們千百同志在鬪爭期中犧牲生命、以鮮血來擁護的基本原則棄之如敝屣，而且爲了粉碎喀什米爾邦自由戰士的士氣，也無所不用其極。該邦現在用非法的預防拘留法治理，准許在五年之內捕人無須拘票，監禁無須經過審訊。這個醜怪的法律屢被援用，而且往往是向反對黨積極活動的黨員和本邦那些從事合法政治活動、危及你的職位的人頭上開刀。

利用這個殘酷的法律強人辭職，或監禁與反對黨站在一條線上的國民大會議員，甚至拘留那些把在你的議會的議場上發表的演辭公布出來的人，數見不鮮，你一定都知道。甚至目前，在你給予本邦一個“憲法”這個德政的前夕，幾位重要的反對黨黨員仍遭拘禁，若干其他的人則以所謂“假釋”而被釋放，但仍在最侮辱人格的警察監視之下，而他們除了始終拒絕支持你的政權之外，絕無其他罪名。造成這種無恥的事態還不够，猶要在過去三年內不經審訊把我連續監禁起來，我的監禁展期了一次又一次，唯一的理由是使目前的政府稍能苟延殘喘而已。

保安大隊

你的政府好像有了這個野蠻法律還不够，又以龐大經費建立了一支“民軍”，名爲保安大隊或特別警察，其主要任務是公開鞭打人民，在光天化日之下搶劫人民，並施暴於那些反對你的政府的人，這樣就幫助了你的政府保持權位。這個組織大都由過去行爲不檢，成爲社會蠹賊的地痞流氓組織而成，其工作在造成恐怖，使善良的公民寢食不安。

邦內公民自由已被葬送無遺，合法的政治活動弄得寸步難移，民衆生活也抗拒不安。自印度借來的鉅款則用以收買人民，給予政府合同和其他賞賜，以支持你的政權。

最大的叛逆

到了八月九日，現政府和大會已因其種種行爲以及議院內外爲非作歹的長期紀錄而完全喪失了選民的信任，不再代表人民政治和經濟的願望。如果召開這樣的國民大會，爲人民和他們後代的子子孫孫制訂基本大法，那便是最大的叛逆。背棄人民願望可說無過於此了。因此，我覺得責任所在必須請你放棄這種行徑。

歷史上業已產生了許多賣國賊，但是世人知道每一個人民敵人的厄運。在離我們家園不遠的印度，也有更有勢力的走狗們起來阻撓偉大的自由行列的前進。雖然有槍砲和黃金來鎮壓自由力量，而使他們得以喘息一下，但是人民的反抗情緒強烈無比，總有一天，會把這些走狗和他們的主子一齊打倒。我確信如果你固執反人民的行動，妄想向喀什米爾人民騙售一部憲法，那末歷史一定會重演，人民一定會拼命到底，打敗你的陰謀詭計。

### 附件三

*Sheikh Abdullah* 的警告

片面決定  
本報通訊員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 Sriuagar

在押的喀什米爾前任總理 *Sheikh Abdullah* 業已宣佈：喀什米爾人不受對其前途所作任何片面決定的拘束。*Sheikh Abdullah* 在致國民大會主席 *Ghulam Mohammed Sadiq* 的信上說：如果印度片面撤回其向國際所作舉行全民表決的諾言，則對於國際情勢必有嚴重影響。

他說在制訂憲法之前應先解散國民大會，在中立方面主持之下，重新辦理選舉，俾確能選出人民的真正代表。

他拒絕將來與政府各領袖通訊。他本人和他的同黨大概不會參加依照新憲法舉行的大選。這次大選預料將在三月間舉行。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泰晤士”報

印度：作為 Mr. Krishna Menon 在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二次、第七六三次及第七六四次會議所發表陳述的附件而提出的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次

附件	頁次
壹. 巴基斯坦侵略喀什米爾 .....	14
貳. 巴基斯坦煽動及威脅對印度進一步侵略——巴基斯坦與軍事盟約——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軍事佔領——喀什米爾邊界巴基斯坦基地圖 .....	22
參. 佔領區被蹂躪人民所述喀什米爾巴基斯坦佔領區內的情況 .....	31
肆. 喀什米爾加入印度 .....	34
伍. 聯合國對印度所作保證 .....	39
陸.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詹慕喀什米爾國民大會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開幕詞摘錄 .....	43
柒.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與 Mr. G. M. Sadiq 的來往函件 .....	47
捌. 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移轉權力的聲明 .....	52

附件壹

巴基斯坦侵略喀什米爾

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間的維持現狀協定

一.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

詹慕喀什米爾邦總理致電巴基斯坦政府謂：“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歡迎就英屬印度政府退出時存在的各項協定所涉及之事項訂立維持現狀協定”。(並以同樣電文致送印度政府。)

二.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

巴基斯坦政府覆電同意訂立維持現狀協定，以便在議定細節及新協定正式實行以前使現有辦法繼續生效。[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Add.1，附件四十二及四十三。]

侵略開始

三. 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參謀長 (Major-General Scott) 傳送關於巴基斯坦侵略邊境第一次報告書。

向巴基斯坦所提抗議

四. 一九四七年九月四日

根據參謀長 Major-General Scott 的電報，喀什米爾政府致電西旁遮普政府抗議 Rawalpindi 區武裝回教人民侵入該邦。另外並向 Rawalpindi 區副專員提出抗議。

巴基斯坦違犯邊界事件增加

五. 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

一九四七年九月六日，巴基斯坦軍隊在公路幹線的活動顯有增加。步兵第七師師長 Major-General O.D.T. Lovett 據報有斥侯一隊巡視 Bhimbar 西十二哩的 Alibeg 地方。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基斯坦軍斥侯隊巡視 Alibeg 及 Bhimbar 西十四哩的 Jalai 兩地。該兩地均在喀什米爾邦領土境內。(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參謀長 Sir H. L. Scott 日記。)

六.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

武裝侵略隊伍四百人在 Ranbirsinghpura 東南十二哩地方掠奪喀什米爾邦國民私有牛羣。

巴基斯坦破壞維持現狀協定

七.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

巴基斯坦當局違反維持現狀協定無故停止 Sialkot 與詹慕間鐵路交通。武裝隊伍越過喀什米爾邦邊界進駐 Poonch 的 Palandri 地方。

大規模侵入喀什米爾

八.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持有步槍、自動武器及長槍的武裝人員數百人在 Chak Harka 附近攻擊喀什米爾邦巡邏隊。

九，一九四七年九月三十日

Pathan武裝人民一百人侵入該邦境內Dhirkot Than地方。

喀什米爾再度抗議——並抗議破壞維持現狀協定

一〇，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

詹謨喀什米爾政府致電巴基斯坦抗議巴基斯坦Murree山的武裝人民數百人在Poonch一帶活動；並抗議扣留主要接濟品包括汽油、食米、食鹽及布匹在內。

戰事爆發

一一，一九四七年十月四日

在Chirala區和鄰近Jhelum河一帶武裝人民再肆活動。侵入份子與邦軍發生戰鬪。

一二，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巴基斯坦軍隊兩班連同武裝人員一批攻擊詹謨的Pansar村。

“據報西北邊區省總理曾宣稱將隨意向所有人民發給槍枝以便一切人民除‘巴基斯坦的敵人’外皆有武器。”〔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巴基斯坦Lahore “Ehsan”報。〕

倫敦“新聞紀事報”自喀什米爾報導巴基斯坦違反維持現狀協定

一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三日

倫敦“新聞紀事報”載Norman Cliff自喀什米爾電稱：“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間雖已簽訂維持現狀協定，但巴基斯坦現已截斷對喀什米爾的汽油、食糖、食鹽及煤油供應”。

巴基斯坦開始侵略——喀什米爾政府致電英國首相……

一四，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

喀什米爾政府就巴基斯坦對該邦的經濟封鎖及巴基斯坦在Poonch開始進行侵略事致電英國首相。“沿邊界的一切人民均經發給執照配有現代武器，其託詞為政府之一般政策，而實際上此政策在西旁遮普省內部區域似未實行……為其他目的備有軍事護送，但對汽油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安全通行則未照辦。經數度抗議後所得僅為全未履行的空言。由於巴基斯坦政府故意縱容的結果，自Gurdaspur至Gilgit的全部邊界皆受侵略的威脅。此項侵略實際上在Poonch業已開始。”

……及向巴基斯坦政府抗議

一五，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八日

喀什米爾政府致電巴基斯坦總理及總督抗議繼續不斷的邊界侵犯和主要供應品的扣留。“本政府現在仍盼台端親自調查本事件並對正在進行的一切不法行為加以制止。”

一六，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詹謨喀什米爾邦總理就西巴基斯坦Hazara及Rawalpindi兩區攜有現代武器人民滲入該邦事致電西巴基斯坦西北邊區省總理及Rawalpindi區副專員，並請彼等制止此項滲透情事。

自巴基斯坦發動主要侵略

自巴基斯坦的主要侵略開始。

侵入份子繼續沿Jhelum山谷公路向Srinagar前進。侵入份子在距離Srinagar五十哩的Uri城因橋樑破壞並由於喀什米爾軍Brigadier-General Rajendra Singh指揮一百五十餘人英勇抵抗，前進暫被頓挫。Brigadier-General Rajendra Singh在壯烈殊死戰中陣亡。侵犯份子另築一哩長橋一座，所需工程相當可觀，據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七日“Dawn”報載該橋於兩日內完工。

喀什米爾向印度呼籲

一七，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喀什米爾大君向印度籲請軍事援助。

侵略進展

一八，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蒙巴頓參加二十五日（星期六）的國防委員會會議，General Lockhart在會中宣讀巴基斯坦軍總司令部電文稱部落居民約五千人進襲並佔領Muzfarabad及Domel兩地，另有相當數目的部族援軍料將到達。據報該援軍業已抵達距Srinagar三十五哩處。”（Alan Campbell-Johnson著：“隨蒙巴頓出使記”（Mission with Mountbatten）第二二四頁）。

喀什米爾君主加入印度——蒙巴頓予以接受

一九，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君主提出加入印度。總督Lord Mountbatten接受此項加入。

印軍依據加入開始到達

二〇．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印軍一小隊抵達 Srinagar。

倫敦“新聞紀事報”駐德里記者說隨同部落居民前來者有便裝人民，他們顯已受有軍事訓練。侵入部隊配備精良，計有步槍、臼砲、軍用卡車數十輛及大量的汽油供應。“有各項證據足以證明該遠征部隊不但有強大支援，而且係由素具戰略訓練人員指揮”。

Lord Mountbatten 的交際專員 Campbell-Johnson 在他的日記中記載蒙巴頓和加爾格達雜誌“政治家”編輯的談話，謂“他(Lord Mountbatten)繼續說，在 Abbottabad 的 Jinnah 本來預期可以耀武揚威進入喀什米爾。他已被挫了。”(“隨蒙巴頓出使記”第二二五頁。)

“...在巴基斯坦服務的高級英國軍官數人雖略知此項籌備與計劃，不過我不認為他們對於計劃的實施也曾參預其事。

“後來我們才知道，六月三日計劃一經宣佈，某些軍事方面對喀什米爾就特別注意，並且加以研究。為甚麼向‘印度測量局’定購大批喀什米爾地圖？‘Gulmarg 作戰訓令’落到一些不應接獲該命令的人員手中，那種神秘的訓令內容是甚麼呢？

“...在這個時候，Jinnah 的私人秘書出現在 Srinagar，同時 Jinnah 本人到達 Lahore，這些都不能說是一件完全偶然巧合的事...

“侵略軍的首領是一個神秘的軍官，名叫‘General Tariq’。後來才發現他並非旁人，就是巴基斯坦軍的 Major-General Akbar Khan。他的職位後由 Major-General Sher Khan 繼任。”(V.P. Menon, “印度各邦的結合”第四一頁至第四一三頁。)

Mr. Jinnah 對巴基斯坦軍隊所發侵略命令

二一．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今天國防委員會開會的時候，Auchinleck 從 Lahore 來電話告訴蒙巴頓說他促請 Jinnah 取消昨晚所發巴基斯坦軍隊進入喀什米爾命令一事已經成功。Jinnah 暫住西旁遮普省長處，該項撤銷命令係經由該省長軍事秘書送達 General Gracey。按

General Gracey 係在巴基斯坦總司令 General Massey 暫時離職期間代理總司令職務。Gracey 答稱在他未獲最高統帥(Auchinleck)核准以前，不準備發出任何此項性質的訓令。Auchinleck 經 Gracey 緊急請求後於今晨飛往 Lahore，向 Jinnah 說明巴基斯坦的侵略行為將使新成立巴基斯坦軍隊中所有英籍軍官立即自動撤退。”(隨蒙巴頓出使記，第二二六頁。)

“三月二十日於 Dacca。——當時巴基斯坦陸軍英籍總司令 General Douglas Gracey 對一九四七年 Mohammed Ali Jinnah 所發巴基斯坦部隊發動攻擊詹謨省之命令未予理會。

“巴基斯坦陸軍之前 Major General Akbar Khan 今日在全巴基斯坦 Millate-Islam 大會發起的喀什米爾解放會議的會議中透露此點，說 General Gracey 因此錯過了當時解放喀什米爾的機會。

“Mr. Jinnah 係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在 Lahore 與巴基斯坦各陸軍首長會議後發出命令。General Gracey 謂在發動攻擊以前他要和 Field Marshal Sir Claude Auchinleck 會商。當時 Field Marshal Auchinleck 係負責監督舊印度陸軍的劃分，並將此項軍隊分別編成新印度陸軍及新巴基斯坦陸軍。

“Mr. Akbar Khan 說 Mr. Jinnah 的指示是正確而明智的，至於 General Gracey 堅持與 Field Marshal Auchinleck 會商殊欠妥當，因為 Auchinleck 與巴基斯坦陸軍的行動毫無關係可言。”

“Mr. Akbar Khan 謂在詹謨喀什米爾接受聯合國的‘停火’命令是‘不合時機’的。巴基斯坦應在一九四八年‘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控制 Poonch 區後再接受聯合國調解。”(摘自“Hindustan Standard”，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前 Major-General Akbar Khan 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全國學生聯盟在喀喇基舉行的民衆大會中說“假如我們對參加喀什米爾戰爭作戰的部落人民及志願軍繼續給予援助，則喀什米爾的情勢就大不相同了。當時部落人民距 Srinagar 僅四哩，但因為我國(巴基斯坦)未派援兵，他們乃不得不撤退。”(喀喇基“Imroze”，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巴基斯坦部長積極協助侵略

二二.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

西巴基斯坦西北邊區省省長 Sir George Cunningham 在致印度總司令 Sir Rob Lockhart 函中稱，“據傳 Sir George Cunningham 就部族人民滲入喀什米爾事提出警告，又西北邊區省政府人員對此正積極協助中。”（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印度政府對外及邦協關係事務部發出新聞稿。）

“不過有另一因素我們必須加以考慮，就是最近在 Parachinar [西北邊區省的一部] 我們幾乎經常有配備良好的武裝部隊（大部分為 Khan 人）前往喀什米爾。其人數有時不到一千人；有一天我們達到最大數目五千人之衆。”（摘錄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巴基斯坦西北邊區省政府主任秘書 Lieutenant-Colonel Douglas Leeper, O. B. E. 備忘錄。）

“最後，邊區省首席部長因與喀什米爾有家屬關係，對此事加以贊助並給予無條件的援助。假如沒有這種援助，此項行動必不可能。”（Lord Birdwood, “一個大陸的抉擇” (A Continent Decides) 第二二二頁。）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 Abdul Qayyum Khan 在邊區省立法會議對預算有所說明，主張對部落人民撥給特別經費，並以下列言詞證明此項撥款係屬正當：

“在我們最危急的時候，Masud 人響應我們的號召，趕來拯救受喀什米爾邦被壓迫的回教人民，這個事實為本院所記憶並感榮幸的。”（R. Symonds, “巴基斯坦的成立”，(The Making of Pakistan) 第一二二頁，並由 Brecher “為喀什米爾而奮鬥” (The Struggle for Kashmir) 第三二頁引證。）

巴基斯坦制止此項侵略易如反掌

二三. 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印度總理在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中說，“...從邊區省或沿 Murree 公路侵略者來自巴基斯坦領土，而在溝通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交通的兩座橋上阻止那些侵略者是天下最容易的事。但他們不但未被阻止，而且他們所有裝備及武器包括大炮及自動武器在內，更足證明巴基斯坦曾給他們援助。本國據可靠情報，巴基斯坦軍隊正規軍官擔任這些侵略者的參謀工作。”

Sind 衛生部長籲請“一切曾受訓練及復員軍人參加志願隊前往喀什米爾前線。”（Brecher: “為喀什米爾而奮鬥”第三十一頁。）

前 Major-General Akbar Khan 在喀喇基民衆大會中演說“控稱在某一階段有人對部落隊伍急需的槍支不予發給而將其出售。他並未說明這些人究為何人，亦未指出槍枝售給何方。”（“巴基斯坦時報” (Pakistan Times),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對侵略者供應白炮及現代武器

“這些小型槍彈工場（部落區內的小工廠）當然無法說明侵略部隊何以備有白炮、其他現代重武器以及兩架飛機。靠近邊界的巴基斯坦城鎮中，在天亮前各種武器由回教聯盟總部階前直接發給部落居民。”（Margaret Bourke-White, “到達自由的中途” (Halfway to Freedom) 第二〇八頁。）

西旁遮普總理協助侵略份子

在一九四九年調查控訴 Khan of Mamdot 的案件中，辯護律師稱解散西旁遮普大會時巴基斯坦政府軍事會計長請被告（當時 Khan of Mamdot 任西旁遮普總理，即在巴基斯坦侵略喀什米爾期間）提具喀什米爾救濟基金決算報告。（Lahore, “軍民公報”，一九四九年十月六日。）

為此目的動用機密款項

被告在答辯此項控訴時稱：“本人為喀什米爾耗費私款六四,〇〇〇羅比。本人曾為設立此項專款的目的支付二〇〇,〇〇〇羅比。對於這個案件，本人自當全力奮鬥，以保全個人榮譽和聲望。不過，縱使對本人的名譽有所損傷，在現階段本人也不能討論此項支出的原因，因為此種透露可能在某些事項上影響巴基斯坦的前途，同時即在目前也將危害居住其他地方某些人的生命...。本人僅願表示該項募款係作秘密用途，由本人掌管，並經本人斟酌權宜予以支用。據了解此項支付應具機密性質而需單獨支配。”（“軍民公報”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此外尚有許多零碎證據可以證明巴基斯坦的援助是相當可觀的...。對關於 Nawab of Mamdot (當時任西巴基斯坦西旁遮普政府首席部長) ‘喀什米爾基金’ 的管理亦有疑竇，按一般國民對此直至一九五〇年夏天始略有所知。”（Lord Birdwood,

“兩國與喀什米爾”(Two Nations and Kashmir)第五十四頁。)

“回教聯盟老盟員 Mr. Abdul Razzaque Khan 向巴基斯坦回教聯盟主席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 提出申請書稱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回教聯盟組織計欠彼三,四八〇羅比。除此數外,他另要求七,〇〇〇羅比。此數係奉回教聯盟命令將 Mujahideen 自 Peshawar 運至喀什米爾的費用。”(“Dawn”, 一九五六年九月五日。)

印度總理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對侵略加以說明

二四.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

“所有這批[侵略者]均來自巴基斯坦領土。印度有權要求巴基斯坦政府說明這些人民如何而且為何能從邊區省或西旁遮普越界前來,以及彼等之軍事配備何以如此精良。試問這難道不是違反國際法,並對鄰邦為不友好的行為嗎?巴基斯坦政府是否無力阻止軍隊行經它的領土侵略他國,抑願意有此項侵略發生?因為除此以外並無第三種可能。”(印度總理在新德里的廣播演說,“印度白皮書”第五二頁。)

Mr. Jinnah 承認他可以“收回成命”,因此證明他自己縱容禍事

兩總督在 Lahore 舉行聯席會議時, Jinnah 向蒙巴頓提議雙方應立即同時撤退。蒙巴頓當請 Jinnah 說明如何能使部落人民撤離,他的答覆是:“如果你辦到這點,我將‘收回成命’。”(“隨蒙巴頓出使記”第二二九頁。)

倫敦“觀察家”記者就地看到巴基斯坦募兵及聖戰精神

(倫敦)“觀察家”駐巴基斯坦記者 Alan Moorehead 自巴基斯坦報導稱:“他們把它看作一個神聖的回教戰爭。我看到有的人瘋狂地說要打到德里去。”Moorehead 乘車到 Peshawar 及 Khyber Pass 兩地,這些地方就是這個十字軍的發源地。“每一個地方都在募集新兵...這不但在部落居民領域如此...而且在巴基斯坦境內亦然。”

美聯社攝影記者看到喀什米爾二十餘村鎮火光沖天

二五.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美聯社攝影記者 Max Desfor 今天說當他在首府二十哩以內喀什米爾盆地之一部上空飛行時,看到二十餘個村鎮在焚燒中。在這個長寬十

哩的區域內各村鎮,顯然係由正在盆地掃蕩並向 Srinagar 前進的回教侵略軍縱火焚燒。”(“芝加哥論壇報。”) )

“紐約時報”報導侵略者屠殺破壞 Baramula

二六.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日

“印度, Baramula, 十一月十日電——星期五午夜印度陸軍進駐之前, 部落居民驚惶逃竄並擄劫該城財物和青年婦女而去。倖免的居民估計被屠殺同胞計三,〇〇〇人,其中包括歐洲籍四人及退伍英籍軍官(僅知叫做 Colonel Dykes)和他懷孕的妻子。

摧毀修道院, 擊斃修女

“據目擊者談當十月二十六日侵略者衝進城中時, Masud 部落人民一隊立即攀越聖約瑟芳濟會修道院圍牆, 襲擊修道院醫院及小禮拜堂。修女四人及 Colonel Dykes 夫婦立被槍決。侵略者殺人如麻, 而貪婪尤有過之’, 一位前任市府官員稱‘侵略者強令當地印度人三五〇人前往一所房屋中, 意欲縱火焚燬。據說另有侵略者一隊約一百人在高山上擄五人為質, 該山城中也可以隱約望見。今天在印度軍隊進駐 Baramula 二十四小時以後經常的人口大約一四,〇〇〇人所餘者不過一,〇〇〇人而已。’”(“紐約時報”Robert Trumbull 電。)

二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Abbottabad, 星期日電——我與難民七十七人(其中兒童二十三人) Baramula 醫院一間長五十呎寬二十呎的病房中住了十天。

“該醫院附屬聖約瑟修道院, 部落人民在該處殺戮歐洲人四名, 其中有 Colonel Douglas Dykes 夫婦。

“難民中有一位英雄——在 Newcastle-on-Tyne 出生的 George Shanks 神父...他對部落首領利用修道院作為總部予以痛斥...

“Shanks 神父絕不會講這個故事的。他描述襲擊修道院的情形時, 並未提他自己的姓名:

“部落人民——他們都是巨大而橫蠻的黑色野獸——從本城兩邊的山上掃射下來。

“他們從四方越過醫院的圍牆。第一批衝進病房向病人射擊。

擊斃回教婦人

“年方二十歲的印度女護士Philomena想保護一個剛分娩的回教產婦，但她首先被槍殺，然後輪到該產婦。

“修女院長 Aldetrude 趕進病房，跪在 Philomena 屍旁，馬上被槍劫打擊。副院長 Teresalina 見部落人民槍指 Aldetrude 院長乃跳到她的前面。一擲子彈乃穿過 Teresalina 的心房。

“當那個時候，曾向我們保證我們不會被攻擊的 Colonel Dykes 從他房中沿走廊跑了數碼，擬救修女院長出險，他一面跑一面痛罵那些部落人民。但是修女院長中彈倒下，同時 Colonel Dykes 也倒在她的旁邊，胃部中了一彈。

“Mrs. Dykes 從她丈夫房中跑去救他。她也被槍殺。

“當這些事正在進行時，英-印混血種人 Mr. Gee Boretto 在園中被殺，目擊者有修女九人。旋令諸修女排隊站在射擊隊的面前。

“正當部落人民舉槍時，一個曾在 Peshawar 的修道院學校上過學的青年 Afridi 軍官趕來加以制止。他聽說他的部下正在襲擊修道院，所以從城中一口氣跑來。相差不過幾秒鐘的時間，所有我們這些人的性命乃得保全。

“直到第二天，我們才找到 Mrs. Dykes 的屍體。她被丟在一個井裏。”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巴基斯坦軍護衛隊在喀什米爾盆地活動

“巴基斯坦護衛隊一隊奉派前來救護我們。從 Baramula 出發，我們在 Boniyar 村停住去找全球福音傳道會 (the World Wide Evangelistic Crusade Mission) 的職員。” (“每日快報” Sydney Smith 電，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極孚衆望的回教領袖 Sherwani 慘被犧牲

“Baramula 鎮上的人告訴我關於一個青年回教店員寧死而不背棄宗教容忍信條的故事。他的壯烈犧牲發生在修道院附近。虔誠的喀什米爾人腦海裏很快地就把他視作一個聖人了。

“從當地人士告訴我的故事中看來，他 (Mir Maqbool Sherwani) 必定是像羅賓漢 (Robin Hood)

那類的人物，他為無力交付苛捐雜稅的農民力爭，痛斥警察鞭撻無辜人民，並且鼓勵人民反抗他們所受的各種壓迫。

“在部落人民侵入喀什米爾進行恐怖行為時，對當地每一角落都很熟悉的 Sherwani 就開始在後方工作，鼓勵被圍村民的民心，督勸他們不分印度教徒、西克教徒或是回教徒團結一致抵抗侵略，並向他們擔保印度軍隊和民兵的援助即將到來。有三次他巧妙地散佈謠言，引誘部落居民隊伍前來，使其被印軍包圍俘虜。可是第四次他自己就被俘了。

“部落居民用槍托將 Sherwani 押解到鎮中心一間小藥店的前面。他們深知 Sherwani 為全鎮人民所愛戴，所以命令他公開聲明喀什米爾加入巴基斯坦是對回教人最好的解決辦法。他當即拒絕，他們就用粗繩將他綁在陽臺柱子上，兩手分開，形同一個十字架。

“部落居民隨後所做的是一件非常離奇的事。除非他們看見山上聖約瑟堂的聖像因而對他們有所啓示，否則我真不知那些野蠻的游牧民族怎會想到那樣的處分。他們將釘子釘入 Sherwani 的手掌中。同時在他的前額，插上一塊洋鐵片上面寫着‘背叛者死’。

“Sherwani 再大聲疾呼‘印度教回教團結勝利’，隨即有十四個部落人民一齊向他開槍。” (Margaret Bourke-White: “到達自由的中途”第二一〇頁及第二一一頁。)

巴基斯坦軍官的“請假”烟幕

二八。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喀喇基 ‘Dawn’ 稱根據陸軍情報有巴基斯坦軍官多人‘非正式請假他去’。”

印度總理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停止協助侵略和進犯

二九。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印度總理在德里向巴基斯坦總理面交函件要求巴基斯坦政府拒絕侵略者下列各事：

- (a) 進入及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對喀什米爾作戰；
- (b) 取得軍用及其他物品；
- (c) 獲得足以延長目前戰事之其他一切接濟。

## 印度向安全理事會申訴

三〇.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

印度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向安全理事會申訴，要求請巴基斯坦政府防止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參加在詹基喀什米爾邦的戰爭並拒絕侵略者：

“(a) 進入及利用巴基斯坦領土對喀什米爾作戰；

“(b) 取得軍用及其他物品；

“(c) 獲得足以延長目前戰事之其他一切接濟。”[S/1100, 附件貳拾捌。]

##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聲稱無法制止侵略

三一.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長 Mr. Zafrullah Khan 向路透社記者稱巴基斯坦無法保證制止巴基斯坦國民或其他人民經由巴基斯坦進入喀什米爾參加“自由戰爭”。(Brecher, “爲喀什米爾而奮鬥”, 第三十一頁。)

## 倫敦“泰晤士報”發現積極支援

“巴基斯坦非正式援助侵略份子毫無疑問的。記者有可靠證據證明巴基斯坦以武器彈藥及其他接濟供應‘自由’喀什米爾軍，並有巴基斯坦軍官數人協同指揮作戰……同時不論巴基斯坦政府如何否認有干涉情事，但確有道義及物質援助源源而來……”(倫敦“泰晤士報”，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三日。)

## 巴基斯坦政府的矛盾聲明

三二.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a) “……巴基斯坦政府鄭重否認協助所謂侵略者或有侵略印度的行爲。反之，巴基斯坦政府的目的純粹是要維持兩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因此一直在設法利用一切戰爭以外的方法阻止部落人民的運動。”(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聯合國秘書長函[S/1100, 附件陸, 文件壹]。)

(b) “巴基斯坦總督說明彼不能控制‘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或參戰的部落居民……”[S/1100, 附件陸, 文件參, 第二十三段(一)。]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揭穿巴基斯坦參預侵略的真相

“此外尚有一個因素，即‘自由’喀什米爾運動。委員會在前往印度亞陸前，並未充分了解此種運

動之重要性。‘自由’喀什米爾運動係一有組織之政治與軍事團體，受巴基斯坦統帥部之援助，現正從事積極反抗現有政府之活動。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以來，此運動即與外面侵入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合作。”[S/1100, 第一二五段。]

曾在侵略軍服務的美國人證實侵略巴基斯坦軍積極參加侵略

三三.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六日

美國退伍軍人 Russel K. Haight Jr. 曾在“自由”喀什米爾軍中服務兩個月。“紐約時報”記者 Robert Trumbull 在 Lahore 秘密訪問時，彼稱巴基斯坦曾供應汽油。“Mr. Haight 並發現巴基斯坦陸軍人員管理‘自由’喀什米爾無線電廣播電臺，彼等又經由巴基斯坦陸軍收報機傳遞消息，並組織管理巴基斯坦境內的‘自由’軍營地，以及供給服裝、糧食、武器及彈藥。據彼所知，所有這些物品均來自巴基斯坦軍用品供應處，託詞爲軍火運輸途中‘損失’…… Mr. Haight 將 Sardar Mohammad Ibrahim Khan 所領導之‘自由’喀什米爾臨時政府稱爲‘巴基斯坦傀儡’。彼又極力指控巴基斯坦政府高級官員多人，其最著者爲西北邊區省總理。”(“紐約時報”，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並見 Brecher “爲喀什米爾而奮鬥”，第三十一頁，及 Lord Birdwood “兩國與喀什米爾”，第五十四頁。)

印度拯救喀什米爾山谷得免侵略破壞——英國的看法

三四.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

“如去年十月印度未出面干涉，Srinagar 和優美喀什米爾山谷現在必已成爲黑暗且破壞不堪的廢墟，這是毫無疑問的。同時部落居民在巴基斯坦得到鼓勵和援助，也是沒有問題的。”(Kingsley Martin 自詹基向“新政治家與國家”所發電稿。)

公開侵略——紐西蘭的看法

“……由巴基斯坦政府供給武器配備的回教部落居民數千人侵入喀什米爾。這是一個明顯的公開侵略行爲。”(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惠靈頓)紐西蘭勞工黨“標準”週刊, “Criticus”著“喀什米爾與聯合國”，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印度泰晤士報”轉載。)

“真理”雜誌刊載 H. Tyndal Biscoe 函謂“一九四七年西北邊區 Pathan 人對喀什米爾殘暴的血腥侵略是受到巴基斯坦的縱容、許可、鼓勵、裝配、甚至可能指揮的…”(倫敦“真理”雜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一九四八年一月英國將領認為巴基斯坦正規軍業已參加侵略

三五。“在 Rawalpindi 的總司令部，他們準備討論此事，向我保證在五月以前沒有正規部隊調動。然而三月十七日，有山砲連一連在步兵掩護之下進攻 Poonch，未能得逞，但在印度方面 General Russell 認為正規(巴基斯坦)軍隊於一月中即已參加作戰。因此他請求解除司令職務，一月二十日 General Cariappa 遂繼任(總司令)。Cariappa 亦信在此階段巴基斯坦曾使用正規軍。他的意見是基於若干正規軍官兵被俘一事實，所以他向巴基斯坦友人提出此項指控。他所以能夠這樣做，因為他的老友 Major-General Iftikar 請他參加在 Lahore 舉行的巴基斯坦裝甲兵團‘週’。Major-General Iftikar 當日係擔任駐 Lahore 巴基斯坦第十師師長。”(Lord Birdwood “一個大陸的抉擇”，第二二九頁至第二三〇頁。)

巴基斯坦外長遲遲承認巴基斯坦軍隊參加侵略喀什米爾…

三六。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於是第一棵炸彈爆炸了。Sir Zafrullah Khan 通知委員會謂自五月以來有巴基斯坦三旅駐屯喀什米爾境內…。委員會…向巴基斯坦人說明，此項軍隊未經一國政府邀請擅自調往該外國領土係違反國際法…”(Josef Korbel, “喀什米爾的危機(Danger in Kashmir)”，第一二一頁及第一四〇頁。)

…旋又承認全部行動係受巴基斯坦軍指揮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承認巴基斯坦軍隊業已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並在以後答覆委員會發送之問題單時聲稱所有在‘自由’喀什米爾一方作戰之部隊均歸巴基斯坦陸軍節制與指揮，因此，委員會所面臨的是一種意外與完全不同的情勢。

“安全理事會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會請巴基斯坦政府將喀什米爾情勢之任何重大變化，

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巴基斯坦政府曾函覆安全理事會同意照辦。但巴基斯坦政府並未將其軍隊進駐詹慕喀什米爾邦一節通知安全理事會。關於此點，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解釋謂委員會既已負責處理與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有關之一切問題，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此項情報應改向委員會提出，並謂由於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之時日較遲，前此未能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根據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之聲明，巴基斯坦軍隊係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初進入喀什米爾。安全理事會紀錄表示是時雖已決定設置委員會，但委員會尚未全部組成。委員會於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首次會議，而在七月八日始獲悉詹慕喀什米爾境內已有巴基斯坦軍隊。”[S/1100, 第一二七段至第一二九段。]

巴基斯坦總理承認巴基斯坦從事侵略

三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Mr. Mohammed Ali [巴基斯坦總理]說巴基斯坦軍隊倘不進駐喀什米爾，印度軍隊就要佔領該邦全境，造成既成事實…”

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強詞奪理…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說巴基斯坦軍隊之所以在五月初開入喀什米爾，有三個理由：(一)保護巴基斯坦領土免受印度軍隊的侵略；(二)預防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造成既成事實；(三)防止大批難民湧入巴基斯坦。”[S/1100, 附件捌。]

…並置然不顧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

三八。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外交部長(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認為巴基斯坦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不發生國際責任問題，因巴基斯坦從未接受不干涉喀什米爾問題之責任。”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證實部落居民所用之汽油確是就地取得，但重提以前之論據謂如制止此種汽油供應，則對巴基斯坦不免發生嚴重後果。”[S/1100, 第六四段及第六六段。]

### 三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

“一. 巴基斯坦軍隊進駐詹嘉喀什米爾邦境內後，已使巴基斯坦政府以前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該處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巴基斯坦同意將其軍隊撤出該邦。

“二. 巴基斯坦政府將盡力促使平時不在詹嘉喀什米爾邦居住專為參戰而進入該邦之部落居民及巴基斯坦國民撤離該邦。”[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1100, 第七五段)。]

### 巴基斯坦擴大侵略征服喀什米爾“北部地區”

四〇. 此外，“北部地區”之情勢當時又有實質上的改變……巴基斯坦軍隊，於巴基斯坦政府藉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核准前一項決議案以前，又佔領險要據點多處。”[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Add.3, 中文本第九十頁。]

因此，巴基斯坦軍隊違背巴基斯坦總司令之原意，越過 Uri-Poonch-Naushera 線而侵入北部地區。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在其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稱：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敵對份子進入詹嘉喀什米爾疆界時，此一行為與國際法不合；……而一九四八年五月(本人相信此日期不誤)巴基斯坦正規軍開入該邦領土，此種行為亦與國際法不合。”[S/1791, 第二段。]

## 附件貳

### 目次

	頁次
一. 巴基斯坦煽動及威脅對印度進一步侵略 …	22
二. 巴基斯坦與軍事盟約 ……………	26
三. 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軍事佔領 ……………	27
四. 喀什米爾邊界的巴基斯坦地圖 ……………	30

## 一. 巴基斯坦煽動及威脅對印度 進一步侵略

以下所錄巴基斯坦領袖的聲明及可靠巴基斯坦報章的言論足以表示巴基斯坦如何一再違反其對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代表所作維持和平氣氛之承諾。

### 對安全理事會的承諾

安全理事會早在一九四八年(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up>8</sup>及Mr. Frank Graham 近在一九五一年於其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中(S/2375)願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承允維持和平氣氛避免“作戰言論或意在煽惑人民……發動戰爭的言論”。

茲僅在無數例子中列舉數事表明過去數年以來層出不窮的煽動行為。

巴基斯坦負責的政治家竟作此種煽動戰爭與侵略行為的言論，深為可憾。此項言論實違反安全理事會的意旨，構成巴基斯坦不履行義務的行為，也是情勢的重大變化。

同時，這些言論也明白顯示巴基斯坦政府的政策係在造成空氣再度發動侵略，也就是印度在一九四八年向安全理事會所控訴的侵略。因此，完全理事會對此因素務須予以注意。

### 巴基斯坦各部長的挑釁和好戰言論

Mian Mumtaz Daultana 任西旁遮普首席部長的言論：

“如果證明聯合國是一羣匪徒，我們對它不必有什麼交代。我們將證明我們能夠用我們自己的力量解放喀什米爾。”(Lahore “Zamindar 日報”，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

Khan Abdul Qaiyam Khan 任南北邊區省首席部長的言論：

“我們可以向你們保證：一旦我們到了窮途末路、這個問題毫無希望得到公平解決時，不但全體巴基斯坦和部落區域的 Pathan 人民會奮起從事喀什米爾的神聖戰爭，而且我們的阿富汗兄弟們也將參加我們共同奮鬥。”

<sup>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參。

## 伊斯蘭的光榮

現任“自由”喀什米爾主席 Khan Abdul Qaiyam Khan 的言論：

“假如喀什米爾不加入巴基斯坦，則巴基斯坦將無安全可言。我們正在為伊斯蘭光榮奮鬥。這種光榮唯有在巴基斯坦絕無任何外來侵略危險時才能達到。”(喀喇基“Dawn”，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任西旁遮普省長及巴基斯坦政府閣員，現任回教聯盟(已故 Mr. M. A. Jinnah 的政黨)主席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 的言論：

“Mr. Nehru 祇認得武力。倘若我們要取得喀什米爾，則我們非表現我們的力量不可。”(喀喇基“Jang”，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我們儘管是粉身碎骨也一定要獲取喀什米爾。”(Lahore, “Waqf”，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戰火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 任西旁遮普省長時的言論：

“祇要巴基斯坦還剩一兵一卒，誰也不敢用武力從巴基斯坦攫奪喀什米爾……假若這個問題不立即解決，則整個亞洲將捲入戰爭的漩渦，世界大戰也可能因此爆發。”

前 Sind 首席部長 Pir Elahi Baksh 的言論：

“我們應停止與印度談判並準備作最後解決。唯有經由戰爭才能達致這個最後解決。願上帝保佑我們。”(喀喇基“Nai Roshni”，一九五六年四月六日。)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四日巴基斯坦總理 Chaudri Mohammed Ali 在喀什米爾民衆大會的言論：

他說“解放喀什米爾我已準備好了。”又說，“不過我要人民也有所準備。”他斷言沒有喀什米爾，巴基斯坦的自由就不會完全。他勸勉人民爭取 Quaid-i-Azam 所諄諄教誨的團結、篤實和遵守紀律的精神。他說雖然喀什米爾爭端現已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但是他聲稱全國並不因此就感滿足。”(“喀喇基時報”(Times of Karachi)，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 巴基斯坦國會議員的言論

巴基斯坦國會議員 Khan Jalaluddin Khan 在巴基斯坦國會中參加常年預算(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五七年)辯論時的言論：

“這一九五七年一直是極關重要的一年。日子一天一天接近了，巴基斯坦應當準備來應付這一年。印度教徒統治印度九千年，回教徒統治九百年，英國人則九十年。現在我們應該盡力做到使尼赫魯政府的統治不會超過九年。”(喀喇基“Mujahid”，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Khan Jalaluddin Khan 在巴基斯坦國民大會中的言論：

“除非國內每一個人人都受了軍事訓練並配有現代武器，喀什米爾問題是絕對不會得到解決的。他堅信如果不用武力喀什米爾永遠不會加入巴基斯坦。”(Lahore, “巴基斯坦時報”，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三日。)

## 以戰爭來解決喀什米爾問題

巴基斯坦國民大會部族代表 Malik Jehangir Khan 的言論：

“……(關於喀什米爾問題)我已經與部族領袖和人民進行商談，根據他們的意見，本人在各黨派會議中發起一項提議，就是喀什米爾爭端除非訴諸戰爭是無法獲致解決的，因此應准部落居民參加‘戰爭’。”(Peshawar “Shahbaz 日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七日。)

## 向德里前進

西巴基斯坦立法大會議員著名商界鉅子 Mr. A. M. Ouraishi 的言論：

“假如我們遵照伊斯蘭教條生活並依真正回教典型陶冶我們自己，則我們必須以我們的力量來考驗敵人……我特向尼赫魯提出警告，如他不改變態度，則巴基斯坦人將毫不遲疑地進向德里，給印度人一個教訓。”(喀喇基“Musalman”，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

巴基斯坦國民大會議員 Waziristan 部族領袖 Haji Mehr Dil 的言論：

“部族人民要用武力來解決喀什米爾爭端。因此，政府沒有理由不許他們這樣做……”(Lahore “Afaq”，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

## 征服印度——其他巴基斯坦領袖的言論

好戰的志願宗教組織 Khaksars 的領袖 Allama Mashriqui 在 Lahore 伊斯蘭聯盟營中演說：

“經過一百年以後，這一九五七年是一個具有新希望的一年。這是使回教統治擴展到全印度的一年。我們的血管中應該注入新血球來迎接這個一九五七年的到臨。七千萬巴基斯坦回教徒和五千萬印度回教徒應抱新的希望，經過一百年之後，他們將統治整個印度。”(Lahore “Waqt”，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以武力來佔領喀什米爾

“全巴基斯坦伊斯蘭聯盟志願軍司令” Dr. Ghazi Abdul Jabbar 的言論：

“巴基斯坦人民決定以武力來佔領喀什米爾……我已經命令伊斯蘭聯盟的 Salars 準備就緒，一旦時間到臨，他們就能參加喀什米爾的獨立戰爭。”(喀喇基 “Musalman”，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巴基斯坦陸軍少將 Mr. Akbar Khan 的言論：

“本人對於如何再克服喀什米爾完全明瞭並且十分了解。在這方面我們不應有所沮喪。我們應當充分組織自由喀什米爾人，並在獲得我國政府批准以後，立即發動對‘被佔領’的喀什米爾的攻擊。”(Dacca, “Pasban”，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

### 為解放喀什米爾而“戰”

“全層葛及喀什米爾 Awami 回教聯盟”委員 Choudhry Nur Hussain 本日在此宣稱解放喀什米爾的唯一方法就是“戰爭”。他的談話是在 Shezan 旅館舉行記者招待會中所發表。

“Mr. Choudhry 認為停火令是一種錯誤，如果沒有停火，喀什米爾早已解放了。他又說喀什米爾問題既不能由聯合國決定又不能由直接和平談判解決，唯有經由‘戰爭’，喀什米爾才能獲得解放。”(Peshawar “Khyber 郵報”，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迫不及待的“戰爭”

部族會長 Pir Syed Mohd, Yusuf Gillani Albachdadi of Wana 的言論：

“我在獨立部落區域遊歷了數天，曾經詳細考察，發現他們的民族意識極度高漲。於是我組成

了一支二十萬 Ghazi 人的軍隊。隨後我又去 Baluchistan 一遊。在那裏我又組織了一支二十萬阿富汗部族居民的軍隊。他們都備了必需的武器。他們對於‘戰爭’已迫不及待，正等候命令中。”(Lahore “Zamindar”，一九五二年五月三日。)

Mahsud 部族的 Malik Gulab Khan, Bostan Khan, Jalat Khan, Sangar Khan 及 Zarat Khan 的聯合聲明：

“我們要鳴鼓宣告：‘神聖戰士’十萬人將奮起參加‘戰鬪’以克服喀什米爾。除非他們已經解放了喀什米爾，否則他們的寶劍是不能收藏起來的，因為喀什米爾的解放對巴基斯坦的國防與安全極關重要。”(Peshawar “Shahbaz 日報”，一九五二年四月三日。)

“自由”喀什米爾前主席 Sirdar Mohammed Ibrahim Khan 的言論：

“一旦志願軍組織就緒，將立即發動‘神聖戰爭’。巴基斯坦如果沒有喀什米爾，它的自由是朝不保夕的。”(喀喇基 “Jang”，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

### 宗教領袖煽動情緒

宗教領袖 Mufti Mohammed Husain 在 Jamiat Ulama 巴基斯坦所舉辦的巴基斯坦國慶日發表言論：

“國防部中凡認‘Jihad’（神聖戰爭）是‘Haram’（罪惡）的人應該開除。那些認‘Jihad’為他們全部信仰的人應該派到軍隊裏去。”他在強調軍隊中需要徵調具有“神聖戰爭思想”的人時說“今天巴基斯坦處在戰爭邊緣，遲早她（巴基斯坦）必定要跟印度作戰的。”(Lahore “Nawa-I-Pakistan”，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血海……

Dr. Mohammed Yusuf Khaksar 的言論：

“一小隊的回教徒擊潰龐大的 Kufir（異教徒）部隊的事實經常可由歷史證明。敵人想以流血的空言來恐嚇他們（回教徒），真是非常奇怪。難道敵人不知回教徒曾以鮮血染紅海洋……當我們戰士出來向世界傳佈和平和祝福時（這個世界是來毀滅和平的），每一個‘Mujahid’（神聖戰士）口中都唸着 Iqbal 的詩句：

‘中國和阿拉伯是我們的。印度是我們的。我們都是回教徒。整個世界是我們的祖國。’”(Lahore “Waqt”，一九五二年五月三十日。)

#### 各項社評及報導

下面僅提出極少數有地位的巴基斯坦報紙的社評和報導。此項宣傳不但數量極多，且在過去八年中層出不窮。

Mr. M. A. Jinnah 所創辦報紙主張全面戰爭

據稱由 Mr. M. A. Jinnah 創辦的“喀喇基時報”(Times of Karachi)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社評中稱：

“印度政策的精華就是分裂。在孟買和其他地方因語言而發生騷動，其狂吼之聲遠近可聞。尼赫魯先生不應將印度的基本結合力量和他個人的權威同樣看待。如果不是因為他本人的關係，則印度的分裂必定更加擴大。我們是印度的最大死敵。一旦尼赫魯去職，則意料中的禍患必隨之而來，我們如不利用這個大好機會，那就愚蠢之至了。同時，除了準備喀什米爾戰場的戰事外，如果上帝容許，我們必盡力與印度在一切外交和冷戰的戰場上搏鬥，讓他們知道我們痛擊的厲害……”

在Dacca發行的東巴基斯坦銷行最暢日報“Pasban”於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三日稱：

“巴基斯坦在喀什米爾必戰至最後一兵一卒才能。我們常說信賴‘Kafirs’(異教徒)就等於背棄上帝……下一代每讀到他罪惡昭彰的事蹟時必定要痛罵他(尼赫魯)。讓所有回教徒在今天向上帝發誓，除非喀什米爾從異教徒的魔掌中解放出來，他們決不干休。縱使我們需要訴諸一戰來解放喀什米爾，亦所不惜。我們深信最後異教徒必定向我們投降。願上帝保佑我們。”

喀什米爾“Inquilab”報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稱：

“鑒於目前喀什米爾的發展，部族人民可以自由採取步驟解放他們的喀什米爾同胞。現在巴基斯坦佔領區內的喀什米爾人不但有權而且有理由重新發動解放戰爭。我們現在並不受停戰協定的約束。所以我們必須向喀什米爾前進。”

#### 征服印度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Lahore的Urdu文日報“Waqt”將裏面的四頁全部登載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在Lahore的Minto公園所舉行民衆大會的宣告，迎接“一九五七年——革命年和伊斯蘭征服整個印度年”。標語的一角載有下列詞句：

“印度人哪！像政府這類東西，與你何干？  
它並不像牛溺或牛糞，  
你可以將它當作飲料或製成糕餅，  
政府的設置是為保護人類的。”

該宣告更稱在那天(一月一日)回教徒將要宣誓虔誠身心以便成為伊斯蘭理想信徒。然後經過壯烈奮鬥忠勇犧牲後印度巴基斯坦亞陸的一億二千萬回教人民將精誠團結起來。

同樣的宣告早經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十五日刊載。

#### 恨詩

然而最毒辣的宣傳卻是巴基斯坦著名詩人所作在Urdu文報紙刊載的詩歌。茲在下面舉出數首，以見一斑：

Agha Zulfkar Ali Khan Ludhianvi 在他的詩中說：

“……母親噢！請勿阻止我，我要上喀什米爾去……

‘聖戰’的戰場在號召着……

異教徒正培育着瘋狂的貪求，

他們出來審訊那頑強的真理……

我要像死亡的狂風一樣包圍敵人，

我要不壯烈犧牲就為榮譽英雄，

憑着上帝的名，讓我去參加‘聖戰’……”(Lahore

“Zamindar”，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九日。)

“重做我們的奴隸”

“我們決意要打破印度的迷夢，

普行和平，擊退專橫魔掌，

當異教徒看見我們戰勝時，

他們俯首貼耳重做我們的奴隸。

十字軍戰士啊！前赴戰場的時候到了，

要像英雄一樣在喀什米爾高舉我們的綠旗。”(喀

喇基“Anjam”，一九五五年一月十日。)

Faruq Mahsher Badayuni 的詩：

“...一個隊伍已經到臨來增高你的威望，  
Mujahid 人已來痛飲勝利的酒，  
頭上蒙着白巾，手中持着寶劍，猛然跌開了新世界的門，  
異教徒的企求正在崩潰，  
征服世界是天命註定的回教徒使命，  
啊！喀什米爾山谷。”(Lahore “Afaq”，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Hafiz Ghaziabadi 的詩：

“單憑言詞和邏輯，對你無益，寶劍，唯有寶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你要有力量，才可得到喀什米爾。”(喀喇基 “An-jam”，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二. 巴基斯坦與軍事盟約

巴基斯坦與美國訂有軍事同盟，並參加巴格達公約和東南亞條約組織，從表面上看來，這一切似乎都是防禦“共產侵略”的。盟約其他締約國無疑均抱此項信念，但巴基斯坦的負責領袖和報紙卻一再聲稱這些同盟可使巴基斯坦甚至“征服”喀什米爾。

下面各項均從巴基斯坦或美國報紙摘錄下來，將巴基斯坦參加這些公約的真正態度暴露無遺。這應作為巴基斯坦的“戰爭”宣傳。

巴基斯坦總理的招認

下面是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所載巴基斯坦總理 Mr. Mohammed Ali 的談話摘要：

問：與美國訂立軍事協定後對貴國與印度的關係影響如何？

答：起初，我們的關係也許會略為緊張，但本人相信由於雙方的軍事力量逐漸趨於平衡，我們的關係終將改善。

問：然則與印度對喀什米爾邦爭端是否更難達致解決呢？

答：起初時是如此。不過，本人也相信最後它可使此事容易解決。目前我們所以不能獲致解決，主要因為印度具有較大的軍事力量，而尼赫魯並不在

乎公平解決。當雙方軍事力量愈趨平衡時，本人確信獲致解決的機會也愈大。

外長聲明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巴基斯坦外長 Hamidul Huq Chawdhury 在巴基斯坦國民大會外交辯論中宣稱：

“東南亞條約組織最值得注意的成就是各締約國聯合重申我國對喀什米爾的立場...”

美國輿論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芝加哥 Mr. C. Frederick Falk 在致美國雜誌“新聞週刊”函中稱：

“巴基斯坦正在欺騙美國。從貴刊的報導以及就個人最近在該國工作的觀察，這一點是很明顯的。巴基斯坦以為它加入東南亞條約組織和巴格達公約幫了我們的忙。他們從此不用顧慮俄國侵略的危險。巴基斯坦各領袖不過是敷衍我國對共產勢力擴展的顧慮，以獲得經濟和軍事方面的‘價金’，並加強他們對抗印度的力量。”

巴基斯坦敵視印度

美國名記者 Mr. A. T. Steele 訪問巴基斯坦後在一九五六年六月七日“紐約前鋒論壇報”稱：

“毫無疑問，美國對巴基斯坦軍援的用意純為加強該國防禦共產勢力的擴展。不過印度的看法卻不是如此。印度確認巴基斯坦接受美援的真正目的係在加強它對印度的軍事地位。

“當然，喀喇基的最高當局對此加以否認。但凡曾遊歷巴基斯坦各地的人會立即發現大多數巴基斯坦人真正認為他們唯一的敵人是印度。

“一般巴基斯坦人即使想到共產威脅的話，其程度也微乎其微。他們所敵視的不是蘇聯，而是印度。他們認為巴基斯坦一旦與印度攤牌，美國軍援勢必加以利用。”

巴基斯坦報紙輿論

喀喇基 Urdu 文日報 “Nai Roshni” 於一九五六年四月一日在社評中公開主張謂：

“我們對他們（印度及尼赫魯）的唯一答覆就是憑藉美國、英國、東南亞條約組織和巴格達公約...的協助征服喀什米爾。”

喀喇基“Dawn”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一日稱：

“我們的友誼和同盟，巴格達公約和東南亞條約組織全部都要遇到考驗。祇要喀什米爾仍在侵略者武力佔領之下，而我們的友邦和盟邦仍採取他們的‘中立’騎牆政策，則這些公約和同盟對我們同胞毫無意義可言……如果它們（各盟邦）繼續保持它們那種若即若離假仁假義的姿態，則我國在國際方面的態度和立場就不得不忍痛重予估定了。”

喀喇基“Dawn”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詳述若干外國政治家贊助印度對喀什米爾的立場時稱：

“然則我國各盟邦又如何呢？它們即對真理也不敢公然接受，遑論挺身出來贊助它們明明知道正確無訛的巴基斯坦立場了……實際上，即在美國似乎贊助再始息尼赫魯先生的主張也甚得勢。同時就喀什米爾問題來說巴格達公約內的回教盟邦對我國也沒有多大幫助……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非對這個問題加以痛快處理不可，以便我國人民可明白他們所處的地位以及我國領袖最近外交政策成功的程度如何。”

### 三. 巴基斯坦對喀什米爾的軍事佔領

巴基斯坦現在在其所佔領喀什米爾境內計有下列軍隊：

- (一) 配有精良現代武器的巴基斯坦正規軍；
- (二) Gilgit 斥候部隊；
- (三) 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早在一九四九年估計其力量有三十五營。該部隊不但由巴基斯坦陸軍訓練和派遣軍官，而且由其節制指揮。

巴基斯坦控制“自由”喀什米爾軍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關於“自由”喀什米爾軍曾這樣說：

“外交部長在答覆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向巴基斯坦政府提送之問題單時曾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現由巴基斯坦陸軍負責統一指揮’。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巴基斯坦陸軍統帥部向委員會提出陳述時曾稱‘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在作戰方面受巴基斯坦陸軍節制。”〔錄自委員會對

巴基斯坦政府就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各點所提之備忘錄提出之答覆(S/1100, 附件貳拾柒, 附錄, 第一段)。]

“自由”軍改變軍事均勢

“無疑的，‘自由’軍隊現時確有左右軍事均勢的力量，因此，依照僅計及當事雙方正規軍隊的計劃籌劃雙方軍隊的撤退——尤其是印度軍隊的撤退——愈難進行。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數目是否實際上有所增加雖尚有商榷餘地，但這些軍隊一向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其戰鬥力提高則絕無疑義。委員會當時如能預料停火階段行將延長，終至佔去一九四九年大半年，且巴基斯坦會利用此一時期鞏固其在自由喀什米爾的地位，則委員會定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規定內處理此項問題。〔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 第二二五段。]

“在此時期‘自由軍’到了一九四九年春季已增至組織嚴密武裝完備的三十二個營。據委員會軍事顧問之估計，此項軍隊是一個‘龐大的兵力’。此項事實與該決議案〔八月十三日〕第一部分B節禁止雙方增加軍力之規定互相矛盾，因此使整個形勢完全改觀……”〔同上，文件S/1430/Add.3, 第八十九頁。]

巴基斯坦緊接喀什米爾邊界外的軍事基地

緊接喀什米爾邊界外，巴基斯坦計有無數重要陸軍根據地，離喀什米爾邊境四哩至三十一哩不等。

- (一) Abbottabad, 離喀什米爾邊界十六哩；
- (二) Rawalpindi, 離喀什米爾邊界三十一哩；
- (三) Murree, 離喀什米爾邊界十五哩；
- (四) Jhelum, 離喀什米爾邊界四哩；
- (五) Kharian, 離喀什米爾邊界十三哩；
- (六) Sialkot, 離喀什米爾邊界六哩。

下圖說明各該根據地之所在地點。

在過去兩三年中，各根據地與喀什米爾邊界及邊界以內的地方築有全年通行的公路及橋樑，以便確保軍隊的迅速調動。自一九五四年以來此項公路全程約達九百哩之多。



# 地圖



## 佔領區被蹂躪人民所述喀什米爾 巴基斯坦佔領區內的情況

### 目次

	頁次
一. “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致巴基斯坦國 民大會議員備忘錄 .....	31
二. 人民代表向巴基斯坦國民大會議員提出的 “卑微呼籲” .....	33
一. “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致巴基斯坦 國民大會議員備忘錄	

下面所載係一九五五年“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致巴基斯坦國民大會議員的備忘錄。“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係喀什米爾巴基斯坦佔領區(備忘錄中稱為“自由喀什米爾”)內名義上執政的政黨:

#### 喀什米爾巴基斯坦佔領區內情況

過去數年來,“自由”喀什米爾的人民,尤其是 Poonch (巴基斯坦及“自由”喀什米爾的主要軍力所在)的人民,均飽受折磨與迫害的痛苦。敘述此種迫害情形誠令人痛心疾首。在喀什米爾事務部指導下的“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應對今日 Poonch 所有情況負擔主要責任。

在已往四個月中,“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以建立法律秩序為藉口,曾有意而且惡意地迫使 Poonch 人民飽受無情的摧殘。據喀什米爾事務部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解釋說,凡此一切事項的根本原因在於逮捕一名被通緝的罪犯,與政治問題毫無關係云云。

當局自然可以隨意將目前案亂情況歸罪於國內的政客,不過就本案來說,“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和喀什米爾事務部卻不能如此推諉,因為在騷動期間“自由”喀什米爾的上級領袖和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的在職人員根本沒有去過 Poonch。如果這件事實不錯,即可證明喀什米爾事務部與“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應負全部責任。

我們現在擬將一九五五年四月以來在 Poonch 所發生的種種悲慘案件向國民大會各議員作一簡要陳述,敬希鑒察。

#### 無理的戒嚴令

前次在 Poonch 施行戒嚴是毫無理由的。在此種情況下所發生的事不言可知。房屋至少有十餘棟慘被炸毀,以致許多貧苦人民無家可歸。無情的炮火盲目亂射,民衆死傷為數甚多。

在執行戒嚴期間,同時有大批旁遮普警察部隊開入“自由”喀什米爾。該警察部隊搜查各鄉村安居樂業的人民。這些居民與警察所要逮捕的人是毫無關係的。“自由”喀什米爾警察與旁遮普警察對 Pullandri 區 Malot 及 Haveli Tehsil 各村莊幾乎搜括殆盡。在 Mirpur 區的 Sarsawah 一帶地方,警察搶劫民房數百家。關於警察此項暴行,據說巴基斯坦第三區部隊亦曾向總部提出報告。鄉村人民的私人財產諸如衣物、器具、牲畜及金錢等均被掠奪一空。

#### 逮捕

無論男女,有時甚至兒童,均遭逮捕。至 Pullandri 的集中營內,約有四百人左右仍被監禁中。其中大部分人不但均未犯罪,而且直到現在亦未向任何法院提出控訴。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民衆反抗運動以後,巴基斯坦政府曾與“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達致協議,對於一切政治性案件,甚至有任何政治背景的刑事案件,均不起訴。

然而現政權毫無廉恥自食前言竟重翻舊案。Mirpur 區人民之所以遭受逮捕拷問,即為重翻舊案的結果。

#### 集中營

“自由”喀什米爾的所有三個地區內,無需任何傳票僅憑嫌疑或私人仇恨,即可拘留人民。在 Bagh, Bari, Pullandri 及 Sarsawah 的集中營裏的這些人民身體已一天不如一天。他們被強迫渡着非人的生活。據傳“自由”喀什米爾首席法官亦曾向政府指出在 Pullandri 兩間原僅為監禁三十六人之獄室,現竟拘留三百四十人之多。該拘留所每日需水一千八百加侖,而僅供給八百加侖,因之所長乃將此項事實呈報首席法官。重要政治領袖及工作人員諸如 Sayyed Husan Shah, S. Bugga Khan, Abdul Aziz Maloti, Captain Feroze Khan, Mr. K. B. Khan 及 Ghazi Feroze Ali 均被無情毒打。Sayyed Husan Shah 幾瀕死境。他們所配給食物份量極微,洗滌沐浴也無水可用。清晨他們每批一百人被長繩縛着牽出牢獄,集體在露天裏大小解,其相隔之距離尚不及一碼

之遙。這些政府狠毒政策下的不幸人民祇得用襯衫遮掩其面目了。

新從喀什米爾前來而在 Muzaffarabad 被捕的 Mohammed Siddique 被嚴刑拷問，強迫他招認係奉印度所佔喀什米爾政府之派前來從事間諜工作。彼拒絕招認，遂被施以更殘酷的慘刑。

同時在 Muzaffarabad 也有集中營一所。國民大會議員上月前往 Muzaffarabad 時，未能獲准參觀這個集中營。Pullandri 回教會議秘書 Ghazi Feroze Ali 面部被打成青紫，頭上戴着皮鞋，拖過市場，警察向他啐唾沫侮辱嘲罵達數小時。任何人做夢也不會想到在這個世界上最大的回教國家中竟有這樣可恥的事。Abdul Aziz Maloti 也得到同樣的處分。

#### 拘留婦女

婦女們被捕後遭受無理的百般侮辱。其中有四人係 Captain Feroze Khan 的眷屬在 Trakhel 集中營裏暈倒，被拘四天。Ghazi Ali Raza 的妻子分娩後的第二天即遭逮捕。在 Haveli, Pullandri, Sarsawah, Soon 村及 Meloti 各地，婦女不但被姦污，有時甚至她們的乳房及私處亦被警察及其官員狂咬。警員常拉着婦女的乳房說她們在該處藏有手鎗彈。同時駐 Soon 村的旁遮普警察隊第十四排人員且有姦姦十餘歲男童情事。

有些村莊在過去四年中因為種種原因未能繳付土地稅，警員為徵收此項稅賦翻山越谷進入每一人家搜括人民的產業均被拍賣一空。據報山羊每頭拍售五個羅比，母牛每隻僅售十個羅比。如果牲畜無人購買，則將其宰殺，以供警員大嚼一頓。貧苦人民無力繳付者，即其床褥等物也被拍賣以供強迫徵收土地賦稅之用。

#### 搜括武器

各種武器不論有無執照均被沒收，且多無案可查。據傳外來官員和其他人員將有些武器據為私有。這些武器均係 Poonch 人民在喀什米爾戰爭中從 Dogra 人擷取得來。在沿停火線的前方地區中，沒有武器即不能生存，可是該地人民的武器卻被剝奪無遺。

目前“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對於旁遮普檢察處（旁檢處）的大名談虎色變。該處強逼人民招供，一如蘇聯對 Beria 案的所作所為。Sayyad Hasan Shah 案亦曾提請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注意。然而即到現在尚未見改善，而旁檢處仍無情地從可憐的被拘人民榨取無奇不有的口供，誠屬可怪。

#### 威嚇律師

律師甚至亦被警察和 Pullandri 的空氣所懾。從 Rawalpindi 及其他各地前往辯護的有地位律師，警察亦以拘留相威脅。“旅館老闆”奉命不得供給房間設備，使律師在 pullandri 無處可容。審詢案件的各項文件已不按時提出，凡在 Poonch 的一舉一動，均經向印度佔領 Poonch 的主管當局商榷。這是一件不可想像的最可恥的事。

在過去六年內，喀什米爾的自由運動尚有其他種種事件發生。這些事件完全破壞了此項運動，現在該運動不過徒具虛名而已。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自由”喀什米爾各地發生爆炸和槍殺情事至少有十二次。現今逮捕拘留不加審訊已是司空見慣的事。有聲望人士的住宅每被搜查，毫不顧及其尊嚴地位。無論商人、報館老闆和編輯、律師、政府工程承包商以及各方人士都以黨派的緣故而遭迫害。僅在上星期所有“自由”喀什米爾的報館，毫無任何明白理由就接到吊銷執照的警告。

#### 非人的生活情況

在過去六年中，“自由”喀什米爾人民不得選舉他們自己的政府。詹慕喀什米爾有難民五十萬人住在停火線的這一方，正度着非人的生活。他們的善後事宜委交所謂領袖們負責辦理；而彼等均屬不受人民歡迎，冷酷無情的人，僅以喀什米爾事務部官員的私人利益為依歸。因此，難民重行定居一問題則更任由政黨政治擺佈了。

#### 經濟退化

假使說“自由”喀什米爾的經濟已臻發展，真是一件自欺欺人的事。在“自由”喀什米爾任何地方均無有規模的電廠、工廠、和印刷所。在 Poonch 和 Mirpur 區內連電報局都未設立。自由對“自由”喀什米爾人民並沒有帶來任何幸福。這個地方已經降到由外來官員統治的殖民地地位。喀什米爾事務部是一個集陰謀、族閥主義、貪污、侵吞公款和腐敗政治大成的機關。關於這一點，Rawalpindi 第一級法庭有關“Pak-喀什米爾”一案的最近判決即其一例。

喀什米爾事務部(巴基斯坦)是“自由”喀什米爾的實際統治者。他們成立並解散政府，任所欲為，毫無法規遵循可言。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對那些熟悉其中底細的人來說真已成為一種笑話資料了。

越過停火線投奔印度者三千人

這些悲慘事件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在全世界的反響極為不利。“自由”喀什米爾的人民看到巴基斯坦對他們不過如此感到驚異，同時在喀什米爾印度佔領區內人民對回教的崇拜也逐漸冷淡下來。印度在德里及 Srinagar 負責宣傳的人員乃充分利用此項情勢。因此巴基斯坦政府這種毫無遠大目光與不民主的政策對於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已造成無可挽回的打擊。三千個人民在驚惶之餘投奔停火線的印度一方。

由於“自由”喀什米爾的情形如此，我們要求巴基斯坦國民大會擱置它的工作，依照本備忘錄來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並請巴基斯坦政府：

一、立即從“自由”喀什米爾召回所有旁遮普警察隊。

二、從“自由”喀什米爾召回大部分非喀什米爾人軍官。

三、指派包括高等法院法官的調查委員會，以便研究 Poonch 慘案的原因、經過及補救辦法。按喀什米爾事務部官員故意避免執行總理命令在“自由”喀什米爾指派此項委員會，因為他們深恐如果舉行通盤調查則他們自己的一切行爲將揭露無遺。

四、設立全詹慕喀什米爾立法大會以選舉“自由”喀什米爾的代議政府。

五、最後同樣重要的一點：不用政治掮客經手，再行安頓詹慕喀什米爾難民。此輩政治掮客在過去七年內耗費羅比數千萬，對詹慕喀什米爾難民的安頓一無所成。

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會議  
宣傳秘書

(簽名) Ghulam MOHAMMAD

## 二、人民代表向巴基斯坦國民大會議員提出的 “卑微呼籲”

[下面係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巴基斯坦佔領之喀什米爾區(稱爲“自由”喀什米爾)人民代表向巴基斯坦國民大會議員提出的“卑微呼籲”。]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 Rawalpindi

過去數十年以還，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曾設法使他們的國家從外來和土著統治中解放出來。當印度巴基

斯坦亞陸獲致獨立時，詹慕喀什米爾人民遂成立“自由”喀什米爾共和國。此項解放戰爭爲聯合國干涉所阻，自此以後，喀什米爾的前途渺茫，它的人民備受政治與經濟迫害，無以復加。

印度所據喀什米爾情況惡劣，盡人皆知。然而，人人卻誤信“自由”喀什米爾的一切均甚良好。可是我們願意鄭重奉告巴基斯坦國民大會議員：連“自由”喀什米爾的情況也是痛苦不堪的。

### 拘留和殘殺

過去七年中，“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和詹慕喀什米爾難民從未獲得機會選舉他們自己的政府。歷屆政府都是強迫指派的。在人民切齒痛恨的 Dogra 統治時期，喀什米爾固然沒有立法大會，現在在“自由”喀什米爾也何嘗有之。喀什米爾人民爭取自主以及行使他們固有自決權的和平而善意的努力，莫不遭受當政者盡力阻撓。當局毫無遠大眼光在“自由”喀什米爾執行非民主的權力政策，“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和難民在彼輩魔掌之下慘受種種拘留、殘殺、壓制等痛苦，茲不擬加以敘述。“自由”喀什米爾內所發生種種令人髮指的事件雖有鐵幕重重，但凡有耳目者無人不知。國民大會職員祇須前往 Pullandri 監獄巡視一番，看看僅能容納三十六人的獄室現竟住有三百四十人之多，即可了解“自由”喀什米爾人民所得的不人道虐待究竟到了什麼程度。

### 行政腐敗

喀什米爾事務部對“自由”喀什米爾的行政機關掌握着極權統治。喀什米爾人中雖有不少幹練可資派用的人員，但“自由”喀什米爾一切主要職務，完全由其他人士包辦。喀什米爾人毫無機會爲國效勞。因此，政府不受擁戴，信用掃地，腐敗無能。喀什米爾事務部用欺詐方法指派的所謂內閣，不過是一羣優柔寡斷的笨蛋，任憑該部派往“自由”喀什米爾的大員操縱指揮。

由於此間政策係在取悅各方政治領袖，以致詹慕喀什米爾難民迄今未能安頓。全部難民的善後事宜遂成爲黨派政治玩弄於股掌之上的問題了。

### 要求

解放運動中所發生的這些悲慘事件業已嚴重損害了喀什米爾爭取自由的義舉和巴基斯坦的最高利益。此項政策及狀況如再繼續存在，無論對內對外其反響必定不堪設想。

同仁等茲特要求國民大會：

一. 為全詹慕喀什米爾邦包括 Gilgit 及 Baltistan 在內設立立法大會，以便成立責任政府。

二. 指派包括高級法院法官的調查委員會，以調查 Poonch 近來所發生令人髮指的慘案及解放地區內其他同樣案件。

三. 經由一個公平的非政治性機構暫定辦法立即安頓詹慕喀什米爾難民。

四. 最後同樣重要的一點：同仁等願請國民大會決定將來遇國際間舉行關於喀什米爾前途談判時應邀“自由”喀什米爾選舉代表參加並正式諮詢其意見。

最後，同仁等願邀請一切維護人道的人士前來這個稱為“自由”喀什米爾的領土訪問被蹂躪的人民，以便目視這種情況。唯有採取這項步驟才能對喀什米爾的自由以及巴基斯坦與喀什米爾相互關係的改善有所幫助。

Muzaffarabad

喀什米爾週刊編輯

(簽名) Sanaulah BUTT

詹基喀什米爾 Kisan

Mazdoor 會議主席

Abdus Salam YATU

詹基喀什米爾編輯會議主席

Ghulam Nabi Gilkar ANWAR

“全詹基喀什米爾回教會議”秘書長

Mir Abbul-AZIZ

## 附件肆

# 喀什米爾加入印度

## 目次

	頁次
一. 內閣特派團備忘錄 .....	34
二. 英王代表 Lord Louis Mountbatten 在邦君會議中的演詞 .....	35
三. 經修正後的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有效施行) .....	36
四. 印度各邦加入書的標準程式 .....	37

## 五. 詹慕喀什米爾邦君主所提具加入書及印度

總督接受書 .....

38

### 一. 內閣特派團備忘錄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內閣特派團就各邦條約與最高權力問題致邦君會議議長殿下備忘錄

一. 英國首相最近在下院發表聲明之前，曾向各邦君保證在未得邦君同意時，英王無意變更其與各邦君的關係或由條約協定所保障的權利。同時又稱各邦君對因談判結果而發生之任何變更亦決不致無理故意不予同意。此後邦君會議曾證實印度各邦完全贊成國內的一般願望，即印度應立即達致完全主權國家地位。英王陛下政府茲特聲明如英屬印度的繼承政府或各政府願意獨立，英政府當不加阻撓。此項聲明的結果是所有關懷印度前途者均盼印度達致獨立地位，不論其是否在不列顛國協之內。本代表團前來此間目的就在協助解決印度實現此項願望所遇之種種困難。

二. 在英屬印度獨立或完全自治的新憲政機構有效實施前的過渡期間，最高權力仍將存在。在此期間，英國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亦不擬將最高權力移轉印度政府。

三. 同時，印度各邦在擬訂印度新憲政機構時準備擔負重要職責，英王陛下政府獲悉印度各邦為其本身利益及全印度之利益計，一方面將對擬訂此項機構提供貢獻，另一方面將於完成後取得其應有的地位。為促成此項目的起見，各邦政府無疑將竭盡全力保證其行政符合最高標準，以加強其地位。如一邦因其現有資源有限未能達到適當標準，該邦自將設法組成或加入較大行政單位，俾能參加憲政機構。在此擬訂辦法期間，如各邦政府之未辦到者能採取積極步驟用代議機構方法使其與輿論保持密切和經常的接觸，亦可增強各該邦的地位。

四. 在過渡期間，各邦必須與英屬印度就共同有關事項——尤其在經濟及財政方面——的未來規定進行商談。不論各邦願參加新印度憲政機構與否，此項商談均屬必要，且將需要相當時間。同時，因為當新機構成立時，一部分商談可能尚未完成，為避免行政困難計，各邦與可能控制繼承政府或各政府者必須達致一項諒解，同意在相當期限內，此項共同有關事項的既存辦法應在新協定締結前繼續有效。在這方面，如有需要時，英國政府及英王代表將盡其所能提供協助。

五、當英屬印度有一個或數個完全自治或獨立的新政府出現時，英王陛下政府對各該政府的影響當不復使其能擔負最高權利的責任。而且英國政府也不能考慮英國軍隊爲此目的留駐印度。因此，由於必然的結果，並鑒於印度各邦向英國政府所表達的願望，英王陛下政府將停止施行最高權力。這就是說各邦因其與英王的關係而得到的權利已不復存在，各邦向最高權力所放棄的一切權利均將恢復。因之，各邦與英王及英屬印度間所有政治協定一律終止。在此青黃不接期間應由各邦與英屬印度之繼承政府或數政府組成聯邦，否則可與該繼承政府或數政府締結特別政治協定。

## 二、英王代表 Lord Louis Mountbatten 在邦君會議中的演詞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英王代表 Lord Louis Mountbatten 在邦君會議特別全體大會中演詞

本人能够在這個歷史上值得記載的邦君會議中向印度各邦許多君主、首相及代表演說，真是一件極爲愉快極爲榮幸的事。本人以英王代表的資格向諸位演說，這是第一次，同時也就是最後一次了。

在開始的時候，本人要將自本人到任以來所進行談判的最簡單經過情形以及本人對各邦地位所採的態度和行動作一報告。

本人所遇到的有兩個不同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如何將權力移轉給英屬印度，第二個就是如何在對有關各方都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使印度各邦得到其應有的地位。

本人先要討論英屬印度的問題，因爲諸位必定了解在這個問題尚未解決以前即行設法謀取各邦問題的解決是毫無用處的。所以，本人將以全力從事第一個問題。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內閣特派團的備忘錄曾爲各邦所一致接受，並且當各政黨接受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聲明時，它們充分了解並承認最高權力的撤離將使各邦重獲完全主權。這就是本人的出發點，來設法與各邦秉公交涉。

但是在本人與各邦開始交涉之前，有另外一件事顯然必須辦理。本人必須從事劃分方案一問題——這一方案是與本人本意相違的。諸位都知道，印度與緬

甸之間雖無公路交通聯繫（本人可以證明，同樣的，Bundi 殿下及其他在緬甸參加作戰的人都可證明）但將緬甸從印度劃分出來卻花了三年的功夫。無論如何，籌備該項劃分花了三年的時間。Sind 省從孟買劃分出來花了兩年。Orissa 省從 Bihar 劃分出來也花了兩年。諸君，我們決計在不到兩個半月的時間內，要完成劃分擁有四億居民的世界上最大國家之一的工作。這種速度是有它的理由的。本人確切認爲祇要英國統治仍繼續存在，當事雙方在心理上必不能達致圓滿結論。因此，一旦我們能使兩個政府成立並將其分開，它們必能在和諧空氣之下設法將各項細節問題料理清楚。

現在，印度獨立法案已使各邦對英王的一切義務全部解除。各邦享有完全自由——無論在技術上和在法律上它們都已獨立了。現在，本人即將檢討我們自己所感覺的何種獨立程度對你們各邦的利益爲適當。不過，在英治期間，由於英王代表及總督係由一人擔任，一切共同有關事項的行政協調制度業已養成，使印度亞陸形成一個經濟的整體。這種聯繫現在要加以打斷。如果沒有甚麼可以替代，則其結果無非是紊亂狀態，本人要奉告諸位，此種紊亂狀態將首先貽害各邦——愈大的邦受害愈小，感到也愈遲——不過縱使是最大的邦也將與小邦一樣，同樣感到那種損害。

第一個步驟是設立機構使印度的兩個未來政府——印度自治領和巴基斯坦自治領——能與各邦直接接觸。所以本人想在各該未來政府內設置兩個各邦事務部的計劃。請注意這個各邦事務部並非取政治部而代之。他們是同時存在的。政治部是代替英王代表在有關最高權力方面行使職權，而各邦事務部係逐漸負責與最高權力無關而與各鄰邦關係有關的問題，並設置機構以便商談此等事項。在印度方面各邦事務部係在可欽佩的 Sardar Vallabhbhai Patel 指導之下進行，並由本人的改革事務專員 Mr. V. P. Menon 擔任秘書。在巴基斯坦方面，該部係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 主持，由 Mr. Ikramullah 擔任秘書。

每一政府必須設置一個各邦事務部，因爲在理論上各邦可以自由與它所願的任一自治領聯繫起來。不過本人雖然說它們可以自由與任一自治領聯繫，本人卻願指出一點：就是有若干地理上的強制因素是無法避免的。在五百六十五個邦中，有最大多數的邦在地理上與印度自治領不可分離。所以問題對於印度自治領遠較對於巴基斯坦爲大。在巴基斯坦方面，各邦雖

然亦屬重要，但為數並不太多，巴基斯坦的未來總督 Mr. Jinnah 準備與每一邦單獨分別商談。但在印度方面，所牽涉的邦佔絕大多數，因此與每一邦分別談判顯然是不可能的事。

本人所採第一個步驟就是提議在國會的法案中——印度獨立法案——應增列一條款，規定若干主要協定應繼續施行，直到一方宣佈失效為止。這種辦法僅為保證其應有繼續性，以便在可能的短期間內，無法與每一邦代表完成協定時之用。它並不替代締結維持現狀協定的需要；它不過給一個喘息機會而已。

本人覺得如說許多君主和首相對於最高權力消滅後它們的前途如何均感疑懼，並非過甚其詞。有一個時候，似乎除非他們參加國民大會並於憲法完成時立即接受，它們將被擯於組織之外，而處於一種地位——本人要奉告各位（···）這是一種任何邦都不能泰然處之的地位——被擯在外而不能與任一自治領政府保持圓滿關係或接觸。當 Sardar Vallabhbhai Patel 就任所創設的各邦事務部職務時，他所作偉大政治家風度的聲明（如果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列舉他認為各邦與印度自治領間達成協議的主要關鍵，本人至感快慰。同時，本人相信，諸位也同樣感到安慰的。

現在暫且讓我們談談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內閣特派團的方案。這個方案所提出的是各邦應將三項問題交由中央政府掌管——國防、外交和交通。本人相信，這就是每一君主和每一邦都認為公平合理的方案。本人曾與許許多的君主談過，他們每個人都覺得國防不是一邦自己所能經辦的事項。本人所說的國防，並非指國內安全問題而是對外侵略的防禦問題。因此，本人可以奉告諸君，假如不與任一自治領聯繫則各種現代武器的供應來源可能斷絕。

外交與國防是有密切關係的。外交是在印度國境以外的事務，縱使一個最大的邦也不能有效辦理。諸位也決不會願意支付龐大的經費在所有這些外國派駐大使、公使或領事，而必定希望能夠利用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使領人員。再則，本人覺得自從東印度公司成立以來，各邦從未辦理對外交涉事務。辦理外交不但將有困難，而且諸君必須負責辦理時也將引起不少麻煩；因為唯有負責國防者才能辦理外交。假如諸君辦理外交則利害相權，必定害多利少，可以斷言。

第三個問題就是交通問題。交通誠為維持全部印度半島命脈的方法。本人料想每一個人同意國家的

生命必須延續。在印度獨立法案中，關於交通的延展已有相當規定；大部分代表將在議程第二項中對此加以討論。

因此本人確信，諸位將贊成爲諸君的便利和利益計，這三個問題應由一個較大的組織代爲辦理。這似乎是非常明顯的事，而有少數君主對此仍猶豫不決，本人實覺不解。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其中有人深恐中央政府會要強迫各邦負擔經費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主權。如果本人這個假定不錯的話，就某些邦君來說，無論如何，本人自覺尚能解除他們的疑懼和顧慮。本人飭令分發各邦代表作爲討論根據（而非爲公佈）的加入書草案規定各邦就三項問題加入所選自治領之唯一條件係不負擔任何經費。而且，該加入書中明白規定中央政府無權過問其他事項以致侵犯各邦之內部自治或主權。就本人看來，這是對各邦的一項最大成就。不過本人必須說明，這一點仍待本人促請印度政府接受。假使諸君一致合作並且準備同意，本人自信此項努力必能成功。諸君不要忘記移轉權力日期已非常接近，諸君如果打算參加，就必須在八月十五日以前參加。本人確信這是對各邦最有利的。每一個精明的君主和賢明的政府一定都要在這一方面自己保持最大的內部自治，而另一方面又毫無外交、國防和交通等麻煩事項，與偉大的印度自治領聯繫起來，作爲一個起點。

我們全國正在渡過一個危急時期。本人並不要求任何一邦對國內自治或獨立作任何不可容忍的犧牲。本人的計劃一方面讓諸君可以獲得一切能够用得着的實際獨立，另一方面使諸君無須負責自己無法辦理的問題。自治領政府是諸君的鄰邦，諸君不能逃避它們，正如諸君不能逃避諸君的臣民一樣，因爲他們的福利是由諸君負責的。不管諸君的決定如何，本人希望諸君感覺本人至少已對各邦盡了責任。

### 三、經修正後的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施行）

[下列所載係經修正後聯合王國國會通過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摘錄。]

#### 五、自治領的成立

（一）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所成立之印度自治領將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成爲一個聯邦，其組成份子爲：

- (a) 以下稱為省長轄省之各省；
- (b) 以下稱為首席專員轄省之各省；
- (c) 經此後規定方式加入自治領之印度各邦；
- (d) 經自治領同意列入自治領之任何其他地區。

二. 該印度自治領此後在本法案中稱為“自治領”，又該八月十五日此後在本法案中稱為“自治領成立日期”。

#### 六. 印度各邦的加入

(一) 任一印度邦如經其君主提具加入書代表該邦聲明以下各點，並經總督表示接受後，應視為業已加入自治領：

(a) 宣佈加入自治領，俾總督、自治領立法機關、聯邦法院以及為自治領目的設立之任何其他自治領當局得根據加入書，依其所列條件，並專為自治領之目的，對該邦行使本法案所授予之職權。

(b) 負責保證在該邦內對本法案之規定凡依加入書得以適用者給予應有之效力。

(二) 加入書應列舉君主所同意自治領立法機關得為該邦制訂法律之事項，又自治領立法機關為該邦制訂法律之權力與自治領行政當局在該邦行使行政權力如有任何限制，並應列舉各該項限制。

(三) 君主得以補充書方式經總督接受後變更該邦加入書，擴充任何自治領當局在該邦依據該加入書所行使之職權。

(四) 本法案內所稱一邦君主包括由於君主尚未成年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暫時執行該邦君主權力之任何人。

(五) 在本法案內一邦業已加入自治領者稱為加入邦，而該邦加入之文書連同根據本節規定提出之任何補充書，合稱為該邦之加入書。

(六) 一俟本節所稱加入書或補充書經由總督接受後，該項加入書及總督接受書抄本應即提送自治領立法機關，而各級法院於裁判時對此項加入及接受文書均應予以注意。

#### 四. 印度各邦加入書之標準程式

[下列所載係依據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印度各邦加入書之標準程式。]

...加入書

鑒於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規定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成立一個獨立自治領稱為印度，又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連同總督以明令列舉之增刪及修正，得對印度自治領適用；

復鑒於經總督修正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規定任一印度邦由其君主提具加入書得加入印度自治領；

爰此

本人...

...邦君主

行使本人對該邦之主權，茲特提具本加入書，並

一. 本人茲特宣佈本人加入印度自治領，俾印度總督、自治領立法機關、聯邦法院以及為自治領目的設立之任何其他自治領當局得根據本項加入書，依其所列條件，並專為自治領之目的，對...邦(以下稱為“本邦”)行使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在印度自治領有效施行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此項有效之法案以下稱為“該法案”)所授予之職權。

二. 本人茲特負責保證在該邦內對本法案之規定凡依本項加入書得以適用者給予應有之效力。

三. ...本人同意預定計劃中所列舉事項為自治領立法機關得為本邦制訂法律之事項。

四. 本人茲特宣佈本人加入印度自治領基於此項保證：如總督與本邦君主締結協定，規定自治領立法機關之任何法律在本邦執行之職權應由本邦君主行使，則此等協定應視為本加入書之一部份，並應依此解釋生效。

五. 本加入書之內容不得因本法案或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之任何修正案而有所變更，但該項修正經本人接受後以補充書變更本項加入書者除外。

六. 本加入書不得授權自治領立法機關基於任何目的為本邦制訂法律強迫徵用土地，但本人茲特保證如自治領在本邦實施自治領法律認為有徵用土地之必要時，本人經請求後當取得該項土地由其償付地價；如該項土地係屬本人所有，本人當在協議條件之下轉讓；倘未能獲致協議，則由印度首席法官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七。本加入書不得視為使本人有接受任何印度未來憲法之義務或使本人根據該項未來憲法與印度政府締結協定之權力受有任何限制。

八。本加入書之規定不影響本人對本邦之繼續主權，又除本加入書另有規定或除依本加入書外，不影響本人以本邦君主地位現所享有之任何權限及權利之行使，亦不影響本邦任何現行法律之效力。

九。本人茲特宣佈本人代表本邦提具加入書，又本加入書中提及本人或本邦君主之處概應解釋為包括本人後嗣及繼承人在內。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日。

(簽名) ...

本人茲特接受本加入書。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八月...日。

[印度總督]

(簽名) ...

#### 五。詹慕喀什米爾邦君主所提具加入書及 印度總督接受書

#### A.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詹慕喀什米爾邦君主所 提具加入書

鑒於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規定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成立一個獨立自治領，稱為印度，又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連同總督以明命列舉之增刪及修正得對印度自治領適用；

復鑒於經總督修正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規定任一印度邦由其君主提具加入書得加入印度自治領：

爰此

本人 Shriman Indar Mahandar Rajrajéshwar Maharajadhiraj Shri Hari Singhji Jammu Kashmir Naresh Tatha Tibet adi Deshadhipathi

喀什米爾邦君主，為行使本人對本邦之主權，茲特提具本加入書，

一。本人茲特宣布本人加入印度自治領，俾印度總督、自治領立法機關、聯邦法院以及為自治領目的設立之任何其他自治領當局得根據本加入書，依其所列條件，並專為自治領之目的，對詹慕喀什米爾邦(以下稱為“本邦”)行使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在印度自

治領有效施行之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法(此項有效之法案以下稱為“該法案”)所授予之職權。

二。本人茲特負責保證在本邦內對本法案之規定凡依本加入書得以適用者給予應有之效力。

三。...本人同意預定計劃中所列舉事項為自治領立法機關得為本邦制訂法律之事項。

四。本人茲特宣佈本人加入印度自治領基於此項保證：如總督與本邦君主締結協定，規定自治領立法機關之任何法律在本邦執行之職權應由本邦君主行使，則此等協定應視為本加入書之一部分，並應依此解釋生效。

五。本加入書之內容不得因本法案或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案之任何修正案而有所變更，但該項修正經本人接受後以補充書變更本加入書者除外。

六。本加入書不得授權自治領立法機關基於任何目的為本邦制訂法律強迫徵用土地，但本人茲特保證如自治領在本邦實施自治領法律認為有徵用土地之必要時，本人經請求後當取得該項土地由其償付地價；如該項土地係屬本人所有，本人當在協議條件之下轉讓；倘未能獲致協議，則由印度首席法官指派公斷員決定之。

七。本項加入書不得視為使本人有接受任何印度未來憲法之義務，或使本人根據該項未來憲法與印度政府締結協定之權力受有任何限制。

八。本加入書之規定不影響本人對本邦之繼續主權，又除本加入書另有規定或除依本加入書外，不影響本人以本邦君主地位現所享有之任何權限及權利之行使，亦不影響本邦任何現行法律之效力。

九。本人茲特宣佈本人代表本邦提具加入書，又本加入書中提及本人或本邦君主之處概應解釋為包括本人後嗣及繼承人在內。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詹慕喀什米爾邦大君  
(簽名) Hari SINGH

#### B. 印度總督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書之接受書

本人茲特接受本加入書

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印度總督

(簽名) MOUNTBATTEN OF BURMA

## 附件伍

# 聯合國對印度所作保證

### 目次

	頁次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紀錄摘要	39
B. 印度政府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間來往函件	43
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主席函	43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致印度總理函	43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關於北部地區情形致委員會主席函	43
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關於北部地區情形致印度總理函	43
五.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政府外交部秘書長致委員會代表 Mr. Alfredo Lozano 函	43
C.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43
D.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43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紀錄摘要	
本簽註列舉印度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 第七五段]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 第一五段]前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向印度所提之下列各項保證:	
(一) 印度負責保障該邦之安全。	
(二) 詹嘉喀什米爾邦政府對該邦全部領土之主權不容置疑。	
(三) 倘巴基斯坦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 全民表決提案對印度並無拘束效力。	
(四) 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予承認。	
(五) 巴基斯坦佔領區域之地位不得予以鞏固。	
(六) 北部撤兵區域之管理責任仍由詹嘉喀什米爾政府負擔, 其防守責任交由印度政府負責, 並派兵駐守以防止部落人民之入侵及保護主要商道。	

(七) “自由”喀什米爾軍應予解散並解除武裝。

(八) 巴基斯坦不得預聞詹嘉喀什米爾邦之一切事務。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委員會委員與印度總理在新德里舉行會議時, 印度總理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B項第二段稱: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爲了實行防衛並維持法律與秩序, 印度必須派兵駐守喀什米爾。他說這點前在安全理事會內也曾提過, 印度政府一定要派遣相當軍隊俾可保護該領土不受外來侵略。Mr. Korbel 說據他了解, ‘法律與秩序’一語可以解作包括防衛工作在內, 因爲沒有防衛力量, 就談不上維持法律與秩序。”[S/1100, 附件拾貳, 中文本第四十九頁。]

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主席函中, 總理要求關於負責防衛該邦之若干保證。印度總理稱:

#### 印度負責保障該邦之安全

“喀什米爾在過去十個月內已飽受戰爭痛苦, 吾人認爲如何有效保障該邦安全, 使其不受外國侵略, 實屬當務之急, 而此舉之重要性不減於遵守國內法律與秩序, 因此, 印度軍隊之撤退及在喀什米爾境內保持印度兵力之多寡均應以此種重要因素爲決定條件。是以, 喀什米爾境內之印度軍隊隨時應有充分力量保障該邦之安全, 不僅足以對付任何方式之外國侵略, 並可鎮壓內亂。”[S/1100, 第七八段第三(二)分段。]

#### 總理續稱:

“本人如了解正確(...關於第三節(二)項, 委員會承認安全至屬重要, 印度軍隊自該邦開始撤退時, 撤兵之階段及留駐該邦之印軍兵力應由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商定之。[字下線係由本國所加]。”[同上, 第四分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主席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代表委員會提出答復時特稱: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閣下, 來書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S/1100, 第七九段。]

##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之說明

在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委員會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中，主席為答復該外長要求關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另加說明各點時特別指出：

“關於決議案第二部B第一及第二兩項，委員會雖承認詹慕喀什米爾邦之安全至關重要，但仍主張關於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秩序所需兵力之最低數額應由委員會與印度政府商定之〔字下線係由本國所加〕。”〔S/1100，第九〇段，第(三)分段。〕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主席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中曾有下列說明：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內，理事會在通過該決議案時祇知有印度軍隊駐在詹慕喀什米爾邦。目前巴基斯坦軍隊之出現於該邦，已使情勢大變，因安全理事會並未料到此點，而巴基斯坦政府亦未將此種情形通知理事會〔字下線係由本國所加〕。”〔S/1100，附件貳拾柒，附錄，第四段。〕

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對該邦全部領土之主權不容置疑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委員會代表與印度總理在新德里舉行會議時，總理就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A項第三段之措辭發問。

“…是否預期該領土的地位將來會有改變，是否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該領土的管轄權。Mr. Korbel 說…該領土的主權不受影響。”〔S/1100，附件拾貳，中文本第四八頁。〕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主席函中，總理稱：

“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之解釋或實際適用不得引起下列情形：

“(a) 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巴基斯坦軍隊撤退區域之主權因之發生問題。”〔S/1100，第七八段，第三(一)分段。〕

在同一函件中，印度總理謂：

“本人如了解正確，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並不預期造成吾人在本函第三節(一)項內所反對之任何情況。事實上，閣下曾明白表示委員會對於軍隊撤退之區域除承認詹慕喀什米爾政府之主權

外，無權承認任何方面之主權。”〔同上，第四分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在答復印度總理之函中稱：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閣下，來函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S/1100，第七九段。〕

##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之說明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委員會副主席於致巴基斯坦政府不管部部長函中稱：

“委員會說這句話〔‘不妨害該邦之主權’〕的意思，是說這個區域由地方當局在委員會監督之下治理之規定，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整個的主權不致引起疑問。本委員會以及安全理事會一貫主張，在詹慕喀什米爾邦究應歸屬印度抑巴基斯坦一點尚未經民意公決以前，本委員會與安全理事會不承認在該邦內的任何新主權。那樣辦理不啻是預斷人民的公意。”〔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Add.1，附件十九。〕

倘巴基斯坦不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全民表決提案對於印度並無拘束效力

委員會與印度總理討論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全民表決事宜提案（後來成爲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時，印度總理強調稱：

“第二，倘巴基斯坦拒絕該項提案或已接受而未實施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二兩部，印度政府表示之接受絕對不得認爲具有約束印度政府之效力…”〔S/1196，附件四，摘要一，第二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Mr. Lozano 接受印度總理所提出之第二點…”〔同上，第三段。〕

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不予承認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於致委員會函中稱：

“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之解釋或實際適用不得引起下列情形：

“(b) 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作任何方式之承認。”[S/1100, 第七八段, 第三(一)分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於其復函中稱：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閣下，來書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S/1100, 第七九段。]

####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之說明

巴基斯坦所提關於停火命令之提案應經過所謂“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審議及核定一節，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解釋謂“倘正式請求自由喀什米爾停火命令即是在事實上承認該‘政府’，此點委員會無法照辦。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了解此種情形。巴基斯坦本身亦尚未在法律上承認自由‘政府’，因此舉可能引起許多牽涉。”[S/1100, 第一三二段。]

#### 巴基斯坦佔領區域之地位不得予以鞏固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在致委員會函中稱：

“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之解釋或實際適用不得引起下列情形：

“(c) 或使此項撤退區域在停戰期間鞏固地位，致對詹慕喀什米爾邦不利。”[同上, 第七八段, 第三(一)分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於其復函中稱：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閣下，來書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同上, 第七九段。]

北部撤兵區域之管理責任仍由詹慕喀什米爾政府負擔，其防守責任交由印度負責，並派兵駐守以防止部落人民之入侵及保護主要商道

關於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印度總理曾就該邦北部人口稀少之山岳地帶情形致函委員會稱：

“閣下當憶我方前於八月十七日與貴委員會商談時，本人曾詳細論及詹慕喀什米爾邦北部人口

稀少之山岳地帶之情形。該地帶除經敵軍流動部隊騷擾或如Skardu等地曾經雜牌軍隊或巴基斯坦軍隊佔領外，就大體而論，詹慕喀什米爾政府對該區域之權力並未發生問題或經人騷擾。閣下在十八日進行商談時曾同意委員會之決議案不涉及此廣大地區之管理或防守問題。我方深願在巴基斯坦軍隊及雜牌軍隊撤出該地區後，撤兵區域之管理責任仍由詹慕喀什米爾邦政府負擔，但由印度軍隊負責防守。(我方準備同意以Gilgit為唯一例外。)我方必須在此地區內自行擇定地點派兵駐守，庶可一面防止…部落居民之入侵，一面保護該邦通至中亞細亞之孔道。”[S/1100, 第八〇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函復印度總理，其中聲稱：

“委員會囑向閣下證實，由於此項區域情形特殊，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並未特別提及此問題之軍事方面。惟委員會認為來函[上文所引總理之函件]提出之問題可於實施決議案時加以審議。”[同上, 第八一段。]

#### 委員會之意見

“從委員會對‘有效控制’一詞的了解看來，北部地區在一九四八年秋間是否真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有效’控制之下，仍大有疑問。巴基斯坦政府稱，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巴基斯坦正規軍從未在任何階段參加軍事行動。祇有一個巴基斯坦軍官——Gilgit 斥候隊長——在該區握有‘軍事及行政方面的全部控制’…正因為委員會認為‘撤退區域’係指巴基斯坦正規軍協助‘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從事軍事活動的喀什米爾西部地區而言，故委員會於八月間向印度總理聲明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並未處理該邦北部地區的軍事問題。據委員會接獲的通知，巴基斯坦正規軍所以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其理由為保衛西部地區。”[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 第二七二段。]

####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之說明

一七四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員會主席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中略稱：

“對於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現由巴基斯坦軍隊及受其節制之軍隊所佔領地點以外之區域，決議案並無加以監督之規定。此等區域仍由邦政府繼續管理。”〔S/1100，附件貳拾柒，附錄，第八段。〕

#### 委員會對巴基斯坦之說明

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委員會主席致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函中略稱：

“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項，‘撤兵區域’係指詹慕喀什米爾邦境內現由巴基斯坦統帥部有效控制之地區而言……”〔S/1100，第九〇段。〕

“自由”喀什米爾軍應予解散並解除武裝

“印度總理促請注意下述事實，即由巴基斯坦予以武裝配備並受巴基斯坦陸軍司令官指揮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已達數萬之衆。此等部隊在解除武裝之後仍留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A第三段中所述之領土內，不但永久威脅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所管制之領土，妨礙無數難民之返回，而且有礙反對詹慕喀什米爾邦加入巴基斯坦之人民對該邦將來地位自由表示意見。Mr. Lozano 指出委員會之用意爲此等部隊應大規模解除武裝，惟要該區真正居民撤離上述領土則恐不可能。”〔S/1196，附件四，摘要一，第四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Mr. Lozano 謂記述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會議之摘要是一件正確之會議報告。不過Mr. Lozano 認爲該摘要中言及委員會全民表決事宜提案B四(b)時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大規模解除武裝’一語似非委員會之本意。本委員會之原意是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至於解除武裝當係隨後進行之事。

“印度總理指出：解散與解除武裝並非一事。巴基斯坦已組成三十五營共達二萬八千至三萬人之兵力，現爲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一部分。縱將正規部隊解散，如此衆多之武裝人民留駐該地非但不利於確保詹慕喀什米爾境內現受印度軍隊及邦轄軍隊管制之地區的安全，而且對於確保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A三中所述不完全贊成同意親巴份子政見之該領土居民之安全，亦屬不利。

“況且對於因現有衝突遷往他地的公民重返該邦之問題亦須加以注意。如有如此衆多之自由喀什米爾武裝部隊留駐此等領土中，素持不同政見之舊有居民當不敢返來，因此自然被阻止參加‘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Mr. Lozano 鑒於以上說明，認爲‘大規模解除武裝’一語應視爲是委員會用意之正確解釋。”〔同上，摘要二，第二段。〕

#### 委員會之意見

“委員會在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確有理由認爲‘自由’軍並不是組織完密配備優良的軍隊，故如巴基斯坦陸軍撤離該邦，‘自由’軍的解散將不致成爲重大困難。”〔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第二〇四段。〕

####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印度政府雖明知所以略而不提的理由是因爲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並未提及自由軍隊的解除武裝問題，但仍希望清楚說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印度總理提出的保證，並希望至遲應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竣事時，作成履行上項保證的決定。（印度政府曾提及委員會的備忘錄，該備忘錄似表示委員會認爲‘自由’軍隊的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應於舉行全民表決以前辦妥。）”〔同上，第二一四段。〕

#### 委員軍之意見

“無疑的，‘自由’軍現時確有左右軍事均勢的力量，因此，依照僅計及當事雙方的正規軍隊的計劃籌劃雙方軍隊的撤退——尤其是印度軍隊的撤退——愈難進行。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數目是否實際上有所增加，雖尚有商榷餘地，但這些軍隊一向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且一向由巴基斯坦正規軍訓練及指揮，其戰鬥力的提高則絕無疑問。委員會當時如能預料停火階段行將延長，終至一九四九年下半年，且巴基斯坦會利用此一時期鞏固其在‘自由’喀什米爾的地位，則委員會定已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分規定內處理此項問題。”〔同上，第二二五段。〕

巴基斯坦不得預聞詹慕喀什米爾邦之一切事務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在其致委員會主席函中稱：

“最後，閣下同意決議案第三部之措辭決不是承認巴基斯坦有權預聞全民表決事宜。”〔S/1100，第七八段，第四分段。〕

委員會對印度之說明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復函答稱：

“委員會茲囑本人奉告閣下，來書第四節對決議案所作解釋與委員會之解釋適相符合。”〔同上，第七九段。〕

B. 印度政府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間來往函件

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委員會主席函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八段。〕

二.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致印度總理函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七九段。〕

三.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關於北部地區情形致委員會主席函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八〇段。〕

四.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員會主席關於北部地區情形致印度總理函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八一段。〕

五.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度政府外交部秘書長致委員會代表 Mr. Alfredo Lozano 函

〔本文件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 S/1196，附件四。〕

C.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案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文件 S/1100，第七五段。〕

D.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決議案案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文件 S/1196，第一五段。〕

附件陸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詹慕喀什米爾國民大會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開幕詞摘錄

經過了數百年之後，我們終於到達了自由之港。這種我國有史以來空前的自由使我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能夠經由在這裏集會的依法選出代表的深思熟慮來策劃國家的前途並組織未來的政府機構。

...

我們回顧過去這許多年，可以看到我們的努力並非爲了那些幸運的人們，卻是爲那些飽受迫害和貧困的人們。我們爲他們奮鬥，不但要打倒特權和壓迫階級，並且要擊敗那些假借宗教爲名在幕後操縱人與人爭鬪的黑暗勢力。我們的運動與印度國民大會黨攜手並進，一天一天發揚光大起來，同時印度各邦的人民也貢獻了力量和鼓勵。

我們喀什米爾人民傳統的具有融會的天性，生來就有容忍和互敬的美德，所以在本邦的歷史上我們的成就再度達到登峯造極，真正足以使我自豪。在我們的長久歷史過程中，凡是我們不受那頑強的宗教和偏狹觀念所束縛時，我們的成就就最大，同時我們也就更能領略到手足之情和相互諒解。

無疑的，諸位都瞭解現在我們與印度在憲法上聯繫的程度。印度人民和政府對我們的善意不但毫無限制而且非常充沛，我們能與印度有這種聯繫，真是不勝榮幸。印度憲法規定印度爲聯邦，但在權力劃分的時候它對本邦的待遇與對其他組成份子截然不同。除加入書中所載有關國防、外交和交通三個項目以外，我們有全部自由擬訂我們自己所喜歡的憲法。在我們以友好的關係彼此共同努力來達致人民的進展中，爲求生存與繁榮，本人以爲我們一方面固然應該保障我們的完全自治俾有充分自由依據我國人民的最佳傳統和智慧，建造祖國，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與聯邦商訂適當憲政辦法，不但在這種偉大的事業上確定權利免致

聯邦的合作和援助，而且也對聯邦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助。

同時，諸位為啓慕喀什米爾決定未來政治機構時也應顧到本邦內各種少數民族團體。它們在文化上雖然各有不同，但歷史的過程已將它們煉成一個非凡的整體；它們願望相同，禍福與共。我們的憲法一方面應保障本邦的這種基本團結，另一方面也斷不可容許權力和特權集中在任何特定團體或地理區域。它必須在不妨礙本邦的統一完整或我們社會經濟政策條件下儘可能使每一團體依照它們的文化特徵發揚光大。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烈士紀念節那天，本邦政府宣布廢除大地產的政策，將土地轉讓耕種土地的人。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廢除大地產法案制定。依照這個法案，凡擁有土地超過二十二又四分之三畝者（但菓園、畜牧場、燃料儲藏所不計在內）一律廢止，並明令將此項土地轉讓給實際耕種該土地的人。這樣一來，耕者有其田的權利就經確證強制執行，而新的中間階級或收租階級遂不復存在。所以廢除地主制度已成爲既成事實，而已經作的決定就不能有所挽回了。不過廢除大地產法案規定由國民大會解決所沒收土地的賠償問題。這個問題現在就要請諸位決定。

最後，我們談到使喀什米爾成爲世人注目中心並已提交聯合國的問題。這個簡單的問題牽涉甚多，人們經過三年半緊張的期待後，開始反問他們自己說“這個問題究竟有沒有解決辦法？”我們的答覆是有辦法。一切都靠有否覓致解決的誠意。假如我們正面對這問題本身尋求解決，則解決辦法非常簡單。

這個問題可以這樣的提出來。第一，依國際行爲標準來判斷，一九四七年巴基斯坦侵入喀什米爾的行動在道義上和法律上是否正當呢？Sir Owen Dixon對這一問題的裁決明白極了。他毫不遲疑地宣告巴基斯坦爲侵略者。第二，大君的加入印度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呢？任何負責的或獨立的權威人士從來沒有對此項加入的效力發生真正的疑問。

這兩個答案很明顯都是對的。然則關於喀什米爾的事項將印度與巴基斯坦同等看待，其理由何在呢？其實，依照邏輯的結論，當然是侵略者應該撤退它的軍隊，聯合國應該使巴基斯坦退出喀什米爾。

在那種情形下，印度本身亟盼讓本邦人民有機會自由表示他們的意願，必將對任何合理的撤軍計劃欣

然合作。印度將撤退他們的軍隊，僅留少數部隊防守某數據點，以保證上次巴基斯坦的偷襲不再重演。

這兩項步驟對於本邦新氣象的產生將大有幫助。流離失所人民的重行安頓和地方安定狀況的恢復，將使人民能够表達他們的意願，作最後的決定。

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亟盼人民依照他們自己的意願決定我們國家的前途。倘若這三個先決條件都辦到了，我們當歡迎國際觀察員前來協助以保證我國人民的自由抉擇在公平及必要的情況下舉行。

然而，現在對於侵略者和防衛者一視同仁，不分軒輊。又假借種種託詞，企圖避開主要問題。有時候甚至不顧我們一切生命的理想和生活的方方式，企圖依照宗教信仰的不同來分割我們的國土，其最終目標爲更進一步破壞我國領土完整。有一次有人提議用國協軍隊來警衛我們的國家，這就是企圖從後門恢復帝國主義的控制。除了我國人民反對邀請外國軍隊前來我國領土的觀念外，國協軍隊的到臨對我們的鄰邦也可能引起懷疑，以爲我們讓我們自己成爲基地，以便對他們發動可能的未來侵略。這樣就很容易使我們變成第二個韓國。

在喀什米爾人民反抗專制的關爭中，我們始終不要忘記回教聯盟的領袖已完全與人民脫離關係，同時在一九四六年起事時，回教聯盟的地方機構會協助政府當局鎮壓我們的運動。

在這個嚴重的時期，巴基斯坦的行動詭秘，正在完成它的計劃。同時喀什米爾回教聯盟機關報“Dawn”籲請大君加入巴基斯坦，其理由就是大君可較在印度獲得更多自由。

就在這個期間，巴基斯坦趁我們喀什米爾人與世界其他各國隔絕，對我們實行經濟封鎖，希圖以飢餓來使我們屈服。甚至企圖煽動社區間的仇恨以擾亂我國的和平社會生活。然而即在這種挑釁之下，國民會議仍然採取客觀和民主的態度。本人獲釋後立即在Srinagar民衆大會中對這個問題加以闡明。我們面前首要而基本的問題就是設立一個民主政府。我們的目標可以歸納爲“自由第一”。我們變成自由人民，然後才能經由加入的程序決定我們未來的聯繫。本人並曾明白宣示國民大會審議本問題時決不損害它的政治友誼，而完全以整個國家的最高利益爲依歸。本人並說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都呈現緊張與衝突的情況下，我們

人民在此時此地極難預測它們兩國的最後形式究將如何。

因此，諸位當能瞭解，誰也不能指摘我們偏袒任何一方。在那個期間，我們曾與爲此目的前來 Srinagar 的回教聯盟代表公開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甚至派遣一位代表到 Lahore 去向巴基斯坦當局陳述我們的意見。所以當本邦突被巴基斯坦侵略的時候，我們仍在反抗專制和爭取自由奮鬥中。

侵入本邦的成千成萬部落居民，進行燒殺掠奪破壞，無所不爲，我國人民在那種野蠻行爲中，備受摧殘，無一倖免。即在天主教會中的修女和護士也被殺害或橫遭虐待。正當這些侵略者向 Srinagar 前進時，本邦最後權威所在的大君突然從首府失蹤。這就造成了一種離奇的真空現象。在那個危急關頭，如果喀什米爾全體人民沒有團結起來好像一道銅牆鐵壁一樣抵禦侵略，則喀什米爾全境必定早已被巴基斯坦軍隊和部落居民所佔領了。他們阻遏了侵略者的突入，但由於缺乏經驗、訓練和裝備，以致不能有效抵抗完全制止敵人。在這個生死存亡的時候，他們之中無疑有許多已經完成英勇的豐功偉業了。

當侵略者快要靠近 Srinagar 的時候，我們想到拯救喀什米爾邦使它不致完全摧毀的唯一方法就是邀請友好鄰邦的援助。因此，國民會議代表當即飛往德里向印度政府求救。然而本邦與印度間沒有任何憲法上的聯繫，使印度對我們不能提供任何有效援助來抵制侵略。本人在前面已說過，印度拒絕與本邦簽訂維持現狀協定，其理由就是此項協定除非已得到人民的批准，印度就不能接受。但現在因爲人民代表自己要求聯盟，印度政府似已有願意接受的表示。就法律上言之，加入書必須由本邦君主簽署。這一點大君業已照辦。印度政府於接受此項加入時宣稱它希望“一俟喀什米爾境內法律秩序業已恢復、侵略者完全肅清時，該邦加入的問題應由人民以全民投票方式決定之”。

印度政府因爲衷心希望避免流血與繼續衝突，遂在一九四八年向安全理事會控訴巴基斯坦。此項要求是很簡單的。印度的論據就是巴基斯坦不但應對侵略喀什米爾負責，而且繼續在對侵略者給予協助。這些侵略者都是爲侵略僱來的傭兵。印度又說印度在法律上有義務肅清層層喀什米爾邦的侵略份子，它也許不得已要追到巴基斯坦內侵略份子的基地去，這樣一來則戰火的蔓延可能更加擴大。因此，印度要求安全理

事會爲世界和平計，儘速解決這個案件。如果這件事辦到了，則事實上就會產生一種情況，使喀什米爾人民可以就是否繼續留屬他們業已加入的自治領的問題，表示他們的意願。但這註定了辦不到。

本人是一個現實主義者，深知世界上的任何事情不會是絕對的而只是相對的。我們面前的各項主張，每一主張都有許多方面。本人現在先說喀什米爾加入印度的利弊如何。據本人瞭解，最後分析起來，兩國間聯繫之堅強與否是由理想的接近決定的。印度國民大會始終支持本邦各族人民的自由。邦君的專制政體業已廢除，改由代議政府執政。一切走向民主化的步驟已經採取，因而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準，完成了迫切需要的社會重建，而最重要的是建立了他們的獨立精神。當然，如果我們加入印度，是沒有恢復封建制度和專制政治的危險的。再者，在過去四年中，印度政府從未干涉本邦內部的自治。這種經驗已加強了我們認印度是一個民主國家的信心。

一個國家的真正性質從它的憲法中表現出來。印度憲法規定該國以正義、自由及不分種族人人平等爲基礎的政、教分立民主制度爲目標。這就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基石，應該可以駁斥所謂喀什米爾回教徒在印度因爲人口大多數係印度教人而不能享有安全的說法。任何對宗教團體不自然的分化是帝國主義的遺產，現代國家如要達致進步與繁榮，決不能鼓勵這種人爲的劃分。印度憲法對宗教國家的觀念全部予以否認，保證全體公民不分宗教、膚色、族級、和階層均享平等權利。宗教國家的觀念是回到中古時代的落伍觀念。

喀什米爾邦的民族運動自然傾向於這些政教分立的民主政治原則。本邦人民決不會接受一種優待某一宗教或社團的利益以對抗另一宗教或社團的原則。我們在決定本邦的前途時，對於我們過去的關係，政治原則的接近，以及在爭取自由中患難與共的情形，都必須適當的考量到。

我們對於本邦人民經濟福利也至爲關切。本人以前提到制定憲法時曾經說過政治理想除非與經濟計劃聯繫起來往來是毫無意義的。我們是一個邦，所以主要注重的就是農業和貿易。諸位知道，本人前面已詳細說明，我們已經能夠完成“耕者有其田”的立法，使其獲致實際的成功。土地及其一切對我國農民是一種無上的幸福。因爲我國農民在過去千百年來備受地主階級的奴役。在目前情況下，我們能夠實施這些改革；

如果我們與地主充斥的巴基斯坦結盟，它們的許多封建特權原封未動，我們有沒有把握它們會容忍我們這些經濟改革呢？聽說關於我們的土地改革消息傳到本邦敵人佔領區的農民後，他們也要求同樣的地位和同樣的福利，可是他們完全失望了。其次，我們經濟上的繁榮是與我們的藝術品和工藝品有密切關係的。我們由於這珍貴物品而聞名全球，其傳統市場是以印度為集散地的。我們的貿易數量，雖有近年來的脫節，仍然表現了這一點。工業對我們也非常重要。我們的礦產和工業原料的蘊藏都很豐富；我們需要協助來開發我們的資源。印度比巴基斯坦較為高度工業化，當能供給裝備、技術、服務及材料。印度也能幫助我們覓取市場。許多貨品我們在此生產也是不切實際的，例如食糖、棉布以及其他主要商品，都可大量從印度運來供給我們。一般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全靠這類基本必需品的有效供應。

…我們可以指出加入印度之後就有開闢一項新貿易的可能，就是利用我們的森林資源作為工業用途，因為將來輸出的是製成品以替代木料，這不但對我國木匠和其他工人增加工作機會，而且在印度也有現成市場。我們現在已有輸送木材的卡車隊，利用河流運輸木材，在途中的損失達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之多，如與卡車隊比較，相形之下真是一種原始粗笨的方法了。

還有一個因素必須加以考慮。印度現有某種勢力漸漸得志，可能在將來把它變為一個宗教國家，因此回教徒的利益將蒙受損害。如果一個部族組織在政府中具有把持力量，這種情形就將發生，以致國民會議主張各社會階層一律平等的理想將屈服於宗教上不容忍反對的觀念。但是，喀什米爾繼續加入印度對於打擊這種趨勢應有幫助。就我個人過去四年來的經驗，我可以斷定，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聯邦是印度境內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關係穩定的主要因素。甘地臨死所說的話是沒錯的，他大約這樣說“我仰望高山，援助從那兒來”。

本人前面已經說過，我們應以開明的態度去考慮加入問題，不應該讓我們個人的成見阻撓不偏不倚的判斷。本人現在要請諸位來衡量加入巴基斯坦的得失。

對巴基斯坦有利的最有力量理由就是巴基斯坦是一個回教國家，因為我們的人民大多數係回教徒，所以喀什米爾邦必須加入巴基斯坦。這種聲稱是一個回教國家，自然不過是一種掩飾而已。這是欺騙老百姓的一種烟幕，使他看不清楚巴基斯坦是一個封建國家，

有一幫人正在利用這些方法保持他們自己的權位。再則，訴諸宗教是一種感情衝動而且錯誤的處理問題方法。感情在生命中自有其地位，不過他常常引起不合理的行動，有些人把這種主張認為是理所當然的結論，辯稱我國的存亡繫於是否加入巴基斯坦。但事實證明適得其反，思想正確的人會指出巴基斯坦並不是這個大陸上所有回教徒的一個有機體的結合。事實上巴基斯坦反而使印度的回教徒紛紛四散，而據說巴基斯坦就是為印度回教徒的福利而成立的。巴基斯坦分為兩個部份相距至少一千哩。與喀什米爾邦接壤的西巴基斯坦人口總數不到二千五百萬，而住在印度境內的回教徒總數達四千萬之多。一個回教徒與另一個回教徒之間並沒有什麼區別，喀什米爾的回教人民，如果擔心這一點，就應該選擇住在印度的四千萬人。

再從一個比較現代政治的角度去觀察這件事，單單宗教的聯繫不會也不應當是通常決定國與國之間政治結合的因素。我們找不到一個基督教集團，或一個佛教集團，或者甚至今日在巴基斯坦基黨塵上的所謂回教集團。現在這個時代影響國家政策的因素毋寧說是經濟的利益和政治的理想。

倘若喀什米爾邦把這一點當作主要考慮的話，則我們還有另一個重要因素須加以考慮。現在我們邦內的一百萬非回教徒的命運又將如何呢？依現在情形看，他們在巴基斯坦是沒有立足之地的。任何的解決方法，如使這樣大批數目的人民流離失所或是完全屈服，是既不正常又不公允的，本會應負責保證其對加入一事所作之決定不致妨害任何宗教團體的利益。

…

至於經濟方面的好處，本人以前曾提到與巴基斯坦有公路及河流的交通聯繫。但最後，我們必須記住我們要注意的不僅是人民的移動，也要注意貨物的運輸和市場的聯繫。在巴基斯坦我們的產品是毫無銷路可言的。同時，由於巴基斯坦本身工業落後，它對協助我國工業化也無能為力。

在壞處方面，我們應該考慮它的政治和邦政策的反動性。在巴基斯坦，我們應記住邦民的命運並未改變，他們仍然一籌莫展，飽受其君主的虐待。君主仍舊掌握我們曾經在此所受的那種同樣毫無限制的權力。這明明是與我們自己對自由的殷望相違背的。

在這個歷史上值得紀念的日子裏，我們記得印度總理。他不但是我們可敬愛的摯友和這段艱鉅旅程中

始終如一的同志，並且他是一個光耀喀什米爾的子孫。我們也要記得印度的許多友人，甚至巴基斯坦的一些友好。他們在分治前的許多年中，協助我們向前邁進。我們也記得 Ahrar 人，他們成千的為我們飽嘗鐵窗風味，又有 Badshah Khan 及我們邊疆的朋友，他們現在都被監禁，正在為他們自己的自由而奮鬥。我們也不能忘記停火線那邊的親朋戚友，他們現在敵人的鐵蹄下生活。他們的福利永遠是我們所寶貴的，我們當繼續不斷認他們為我們喀什米爾不可分的一部份。

### 附件柒

####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與 Mr. G. M. Sadiq 的來往函件

##### 目次

##### 頁次

- 一.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致喀什米爾國民大會主席 Mr. G. M. Sadiq 函 ..... 47
- 二.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 Mr. G. M. Sadiq 致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函 ..... 48

[註. 下列所載係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與喀什米爾國民大會主席 Mr. G. M. Sadiq 間來往函件。第一封信是 Sheikh Abdullah 於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致 Mr. Sadiq 的。該函經列為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作聲明的附件貳 [上述文件 S/PV. 761/Add. 1]。惟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 Mr. Sadiq 覆函未列入。]

- 一.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致喀什米爾國民大會主席 Mr. G. M. Sadiq 函

從這裏接到的片斷新聞報導，我得知你正在打算召開一屆國民大會，以期完成詹慕喀什米爾邦憲法的立法手續。這顯然將是本邦歷史上最重要的關頭。因此，我本着對於本邦被壓迫的數百萬人民和二十五年來謀人民政治與經濟解放的偉大羣衆運動所負的責任，要警告你注意你所籌劃的行動會引起何等嚴重的後果。我抱着一線希望，以為無論怎樣遲，你還會再加考慮，不再採取麻木民意、戕害民主成長的行動，所以本人特別在這裏重新說明事實，請問就目前情況和現有環境來看，是否可以保證制訂一個合乎人民願望的憲法？

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的“政變”發生，叛徒違背憲法，不顧法律，強行解除本人的總理職務，同時捕我入獄，這是扼殺民主的第一幕。

這種未經正式投不信任票，而擅行解除議長職務的舉動，是民主史上空前未有的事；而喀什米爾每一角落出乎自然的民衆抗議，即表示人民堅決譴責這種專橫的舉動。所以，因政變篡奪而勉強執政的政府，連人民表面上的信任也並不享有，而且無法享有。無疑的，若無陸軍、印度後備警察、民團及其他武力肆意普遍鎮壓，這個政府於成立後不久早就由動搖而崩潰了。這些暴力團隊在八月九日以後，很久仍任意對人民“格殺勿論”，而其後得特別警察與保安大隊增援把現政府勉強保住者，也是這些團隊。

八月九日以後發生的事，除非你健忘，你是不會不知道的。不分皂白，任意開鎗，使全國善良的男女老幼傷亡枕藉，現在已成爲歷史了。成千成萬的人民被捕被刑，迫使他們屈服。被迫害的人中計有政府高級官員、善良公民、地位很高的律師、國民大會會員及許多我方運動的自由鬥士。

當此種拷問手段不能使被迫害者屈服時，殘肢斷臂的他們便掃數被送進本邦的監獄。軟禁在各部長住宅、所謂旅館和其他私人房屋的人數，不知多少，而他們身受嚴刑拷打的故事亦足令人心碎。這種令人寒心的慘劇演了很久，恬不知恥，毫未減少。喀什米爾已成爲真正的人間地獄，全流域鐵幕深垂，與世隔絕，不准任何事實傳到外界去。

在這種環境之下，你爲了使 Bakhshi Ghulam Muhammad 領導的新政府獲得信任票，竟召開了一屆國民大會。他是一九五三年八月流血慘劇的主犯，而你是主要的從犯。

我在獄中一聽到這個消息，立即向你力陳議院討論不信任本人的動議或信任 Bakhshi Ghulam Muhammad 的動議時，必須有我在場。我無須討論我的要求如何正當公平。我身爲議院議長兼總理，出席討論這個動議是我不容置疑的權利。所有的民主原則和先例都支持這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特權。但是，很顯然的，因爲你自己曾參與陰謀，你自己的立場就是最難辯護，是最站不穩的，因此，你便覺得自全的唯一方法，就是拒絕我的要求，於是你又嚴重地違反了民主的原則。

你應當明白，立法大會審議任何事項，每一個大會議員都有出席的權利。最關主要的並不是他的意見

有多少人支持的問題，而是議員有在議會運動其他議員支持的基本權利。你不准在一九五三年與我一同入獄的其他立法大會議員出席，就是把這個權利也僭奪了。這樣你就是幫同欺騙了全世界，說現政權獲得議院的信任。但是，誰都十分明白，在這種環境之下所得到的議院信任票，不僅沒有道義上或法律上的價值，而且是假民主之名的一種千真萬確的欺詐。

近來出現了很多證據，確切證明八月九日的“政變”是 Bakhshi 集團串同各社區和反動份子以及其他既得利益集團深謀暗算的結果；Bakhshi 集團所以勾結這般人是想摧毀自一九三一年以來我所領導的偉大運動。

統治集團不僅對於我們千百同志在鬭爭期中犧牲生命、以鮮血來擁護的基本原則，棄之如敝屣，而且爲了粉碎喀什米爾邦自由戰士的士氣也無所不用其極。本邦現在用非法的預防拘留法治理，准許在五年之內捕人無須拘票，監禁無須經過審訊。這個醜怪的法律屢被採用，而且往往是向反對黨積極活動的黨員和本邦那些從事合法政治活動、危及你的職位的人頭上開刀。

利用這個殘酷的法律，強人辭職，或監禁與反對黨站在一條線上的國民大會會員，甚至拘留那些把在你的議會的議場上發表的演詞公布出來的人，數見不鮮，你一定都知道。甚至目前，在你給與本邦一個“憲法”這個德政的前夕，幾位重要的反對黨黨員仍遭拘禁，若干其他的人則以所謂“假釋”而被釋放，但仍在最侮辱人格的警察監視之下，而他們除了始終拒絕支持你的政權之外，絕無其他罪名。造成這種無恥的事態還不够，猶要在過去三年內不經審訊把我連續監禁起來，我的監禁展期了一次又一次，唯一的理由是使目前的政府稍能苟延殘喘而已。

你的政府，好像有了這個野蠻法律還不够，又以龐大經費建立一支“民軍”，名爲保安大隊或特別警察，其主要任務是公開鞭撻人民，在光天化日之下搶劫人民，並施暴於那些反對你的政府的人，這樣就幫助了你的政府保持權位。這個組織大都由過去行爲不檢、成爲社會蠹賊的地痞流氓組織而成。其工作在造成恐怖，使善良的公民寢食不安。

邦內公民自由已被葬送無遺，合法的政治活動弄得寸步難移，民衆生活也沉陷不安。自印度借來的鉅款則用以收買人民，給予政府合同和其他賞賜，以支持你的政權。

到了八月九日，現政府和大會已因其種種行爲以及議院內外爲非作歹的長期紀錄而完全喪失了選民的信任，不再代表人民政治和經濟的願望。如果召開這樣的國民大會，爲人民和他們後代的子子孫孫制訂基本大法，那便是最大的叛逆。背棄人民願望可謂無過於此了。因此，我覺得責任所在，必須請你放棄這種行徑。

歷史上業已產生了許多賣國賊，但是世人知道每一個人民敵人的厄運。在離我們家園不遠的印度，也有更有勢力的走狗們起來阻撓偉大的自由行列的前進。雖然有鎗砲和黃金來鎮壓自由力量，而使他們得以喘息一下，但是人民的反抗情緒強烈無比，總有一天，會把這些走狗和他們的主子一齊打倒。我確信，如果你固執反人民的行動，妄想向喀什米爾人民騙售一部憲法，那末歷史一定會重演，人民一定會拼命到底，打敗你的陰謀詭計。

(簽名) Mohammed ABDULLAH

二、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 Mr. G. M. Sadiq  
致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函

[註：下面所載係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一日喀什米爾國民大會主席 Mr. G. M. Sadiq 爲答覆 Sheikh Mohammed Abdullah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函的回信。這一回信未經列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所作聲明之附件內。]

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來函奉悉。本人因離此前往德里參加教育部長所召開會議，所以遲至今日始奉上覆函，尙希原諒。

在開始的時候，本人亟願指出一點，就是政見的異同唯有以平靜和客觀的態度才能得到恰當的評定。否則我們失去正確的看法，辯論每每無從得一結果。本人確信如果你曾採取此項態度，則來函的口氣必迥然不同了。來函中所述各節或與事實不符或係過甚其詞，此點本人不得不奉請台端注意。本人料想這必定是由於關係方面對你報導情勢有欠正確所致，因爲他們繼續用此等伎倆以達到他們私自的目的。

誠然，我們擬在最近的將來召開國民大會，以便制定本邦憲法。你對這項程序表示反對。你爲本邦民族運動領袖幾達二十年，此次反對召開會議，可見一反過去之一切立場，本人實深以爲憾。在我們爲本邦建

立民主制度的奮鬥過程中，國民大會的產生為一個重要階段。我們早應採取此項步驟，然而由於巴基斯坦對本邦的無故侵略，以致稽延。當本邦內發現這種擾亂不安的因素時，喀什米爾問題又成為安全理事會處理的問題。但在理事會中本問題的背景全被曲解。因之，本邦的不穩狀態愈趨激烈。國民大會總理事會為欲使此種不安定以及猶豫和散漫的狀態終止起見，遂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中建議：

“...人民最高全國行政部門立即採取步驟依據成人選舉法並包括人民各階層與本邦一切組成份子，召開國民大會，俾便決定詹慕喀什米爾邦發未來形式和聯繫。在這個表現本邦人民最高意願的主權大會中，我們將為我們自己及我們的子孫制定憲法。這部憲法不但符合我們自由奮鬥的傳統，並且依照新喀什米爾的各項原則。”

於是國民大會成立了。你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開幕詞中所說的話恰當地表現了該國民大會的性能：

“經過了數百年之後，我們終於到達了自由之港。這種我國有史以來空前的自由，使我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能够經由在這裏集會依法選出代表的深思熟慮來策劃國家的前途並組織未來的政府機構。沒有任何人，也沒有任何力量能阻撓他們完成這種工作——他們歷史上的偉業。我們終於能够以人民的資格自由形成我們的願望，並且使把我們聚集的理想得以實現。”

大會中有兩個主要目標，這種目標是完全符合本邦絕大多數人民的企望的。它們就是：

(一) 儘早終止本邦尚無立法機關的過渡辦法，並經由公認的民主方法以具有人民贊助的民主機關代替之，

(二) 決定本邦未來憲法關係。

關於第(一)點，你曾說：

“我們從事第一件制定憲法的工作，自然當以全世界民主憲法的最高原則為準繩。我們的工作應以平等、自由及社會公正原則為基礎，這些原則都是一切進步憲法所不可缺的部份。世界上各民主國家的法治觀念應為我國政治結構的基石。同時法律前人人平等，和司法制度獨立，不受行政部門的影響，也對我們至關重要。個人的言論、

遷徙和結社自由應予保障；新聞和輿論自由也將為我國憲法的特徵。”

至於第(二)點，你向國民大會提出了三種途徑：

- (a) 本邦加入巴基斯坦；
- (b) 本邦保持獨立地位；
- (c) 對本邦加入印度予以批准。

你拒絕頭兩項辦法，認為那些辦法不但不切實際，而且與我們自由運動的真義和傳統相違，然後你說：

“無疑的，諸位都瞭解現在我們與印度在憲法上聯繫的程度。印度人民和政府對我們的善意，不但毫無限制，而且非常充沛，我們能與印度有這種聯繫，真是不勝榮幸。印度憲法規定印度為聯邦，但在權力劃分的時候，它對本邦的待遇與其他組成份子截然不同。...在我們以友好的關係彼此共同努力來達致人民的進展中，為求生存與繁榮，本人以為我們一方面固然應該保障我們的完全自治俾有充分自由依據我國人民的最佳傳統和智慧建造祖國，另一方面我也可與聯邦商訂適當憲政辦法，不但在這種偉大的事業上確定權利，免致聯邦的合作和援助，而且也對聯邦提供充分的合作和支助”。

在你看到召開國民大會的歷史上必要，並明白說明它的主要任務之後，我們原希望制定憲法一事即可認真加速進行。可是，不幸得很，這件最高文書的制定本來是為要終止我國的動盪不定情況，但其本身也處於遲延與不定狀態之中。我們對於這種發展不勝驚異。本人因為離開你的內閣時間甚久，地位超然，對於這種情勢更能瞭解，遂一再促請注意這種情勢所伏的危機。本人曾向你指出本大會所兼的立法任務不過是暫時性質，且為大會所負基本職責的附帶工作。但是，不幸本機關的重點仍繼續不斷從制定憲法方面移到僅屬通常的立法工作上去。

直到一九五二年八月間簽訂德里協定以後，聯邦與邦的管轄範圍才妥為劃定。印度的國會與本邦的國民大會代表雙方對此協定加以批准。當本協定於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提交國民大會時，你在演說中曾以下列言詞闡明立場：

“所以印度聯邦憲法很明顯地預料到召開詹慕喀什米爾邦國民大會一事，因為關於本邦加入

印度制成憲法內永久條款的事務國民大會才有權作最後決定。”

你又說：

“本人在開幕詞中曾指出本人覺得國民大會必須作成的決定的範圍。本人列舉了四項主要問題為大會的主要職責，那就是：統治王朝的未來處置問題，廢除大地產法案所移交耕種者土地的賠償支付問題，本邦加入印度的批准問題，以及本邦憲法的制定問題。”

你並且說：

“當然，應該由負責這些問題的國民大會來決定本邦加入印度的程度與範圍。大會可以同意繼續目前的這種關係，或者在其願意及認為可行和適當時，擴展加入的權限。”

隨後，這種工作又故意停頓了一個期間，後來事實證明，對於完成憲法的主要問題故意加以避免。本人在此必須說明，當談判德里協定時國民大會一部份領袖的爭辯態度曾使本人對他們的善意發生疑問。因此本人曾奉告台端國民大會如對完成其歷史的大業再事遲延，則本邦內破壞力量的出現將無從避免。但忠言逆耳，未蒙採納，隨後結果所致，證明本人以前的懷疑完全有理由的。

從一九五三年三月起，直到該年八月，我們反復爭辯着憲法草案的基本問題，雖然在工作委員會內外，本人和同僚都曾盡力設法，但是仍可看到有一種強大的趨勢，表明有人不但漸漸背離我們的基本義務，而且也背離我們所珍視的理想。你必定記得，在討論的初期，有兩個主要問題，我們持有不同的意見。一個就是關於本邦公民基本權利的保證，其限度與方式應否與印度聯邦各地所享者相同；另一個就是有否必要授權最高法院強制執行此項權利。唱高調空談自由與權利和人民自由是一回事；而準備面對情勢使這些權利能夠得到具體保障，完全是另一回事。當時我們對你所提意見是完成我們有生以來的夢想保障我國人民基本自由的最好方法就是實現德里協定中有關這個問題的那些部份。但是由於一些同仁在法律上荒謬詭辯的影響，你未能認清這個基本之點，這對於我國誠屬非常不幸。關於這方面，本人雖明知有瀆清神，但仍擬冒昧縷述有關此項爭議的某些事實。

你必定記得當我們在工作委員會中討論這些問題時，你會向 Mr. M. A. Beg 明白指出他的論據未能

說服工作委員會。因此，你另設一個小組委員會，由工作委員會中的法律專家組成，以便提出本問題的審慎意見。Mr. M. A. Beg 係該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一，同時擔任憲法顧問的 Mr. Justice Shahmiri 亦參與其事。我們原定午後五時在我的辦公室中開會（大約在一九五三年五月間）。所有各委員在那裏一直等到午後七時，而你與 Mr. Beg 及 Mr. Shahmiri 在你房中密談。大約七點鐘光景，你同 Mr. Beg 及 Mr. Shahmiri 來到我們全體等候的房中。你以斷然的態度對我們說，關於最高法院管轄權問題及基本權利的執行問題不但是無此必要，而且也不合實際，因為你根本不相信我們與印度關係的基礎。因此，這個小組委員會就這樣的不歡而散。

自此以後，遂開始苦悶地搜索加入印度以外的別種辦法。你當能記憶在這段期間你會宣佈你那個破碎的獨立國的幻想，這個獨立國大約僅包括喀什米爾盆地而已。你不願我們鄭重的請求，也不願你個人以前反對這點時所列的有力理由，執迷不悟，堅持着那種見解。

在這種情形下，本人對此悲慘的發展，自不能袖手旁觀。本人在喀什米爾爭取自由的奮鬥中，亦曾略盡棉薄，因此深感有責任寫信給你。在此函中本人請你制止情勢的惡化，並指出你所採取那種完全不合現實途徑的惡果。我說：

“依照這些意見看來，本人認為這問題在現狀下唯有一個解決辦法，那就是在有限度的基礎上最後完成本邦加入印度的手續。按此項基礎已由印度國會與本邦國民大會代表印度人民和詹慕喀什米爾邦人民加以批准。”

茲奉上該函抄件一份俾台端能夠回憶本人所說各節。

關於這些基本問題，工作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所持意見均與你的觀點迥異，在此情況下如說你在委員會所作決定係一致同意，則未免有欠公允。

此項觀點的懸殊非但在工作委員會中反映出來，據本人聞悉，即在你的內閣內亦復如此。國內人民茫茫然不知所從，而我國政治機構亦呈極端分裂的象徵。你必定記得在那期間，本人屢次前往尊處懇請考慮此項行動的後果。你在我國民族生存過程中曾經領導我們渡過無數嚴重關頭，今竟受害於一己之錯覺，本人親見之餘，實不勝惶惑驚異。

本人並未參加你所組織的政府，因此對你所從事政策結果的評定與判斷，自能比較獨立客觀。本人當然並不以看到全國瀰漫着政治不安和經濟枯竭的狀態為快意。你的至友在山谷各地發表演說煽動社區間情緒，聞之稱快者是那些意圖破壞本邦團結與完整的人。在那種富有爆炸性的氣氛下，任何事件都可發生。我們簡直是自取滅亡。本人雖不願說這些話，但似乎覺得你不幸誤入歧途完全不顧我國運動所一向遵循的基本原則，對本問題採取一種難以瞭解和絕對狹隘的見解。你一反世界潮流和國際發展，毫不考慮自己行動的後果，實令人痛心疾首。

在這種環境壓迫之下，本人不得已祇得分道揚鑣了。對於這種各行其是的辨法，我內心痛苦萬分，同時各同僚又何嘗不然。你對喀什米爾自由運動的貢獻永垂史乘，本人敬仰之忱無時或忘。因之，此次分手實使我痛心不已。但此後仍能使本人與諸同仁努力不懈者，就是我們那種堅定不移的信念，在你誤入歧途後我們本着至高無上的傳統繼續完成我們的運動。將來爭議澄清之後，本人希望我們對此項珍貴事業所盡微薄能夠得到適當的評價。

這就是本人所說一九五三年八月發生無可避免的變化時的情景。

來函中曾提及一九五三年八月九日後所發生的騷動。你也許還記得當時本人並未參加邦政府。本人曾有機會以個人資格遍遊山谷各地。本人可向你保證無論在任何地方或任何案件中，我從未見到利用印度陸軍處理騷動的情事。不過本人確曾見到政府所邀請的中央後備警察數隊前來協助本邦警察處理詹慕Praja Parishad的騷動。在這些騷動中，有些人民不幸喪命，固屬事實。處在這種情況下看到同胞犧牲性命，當然是可悲痛的。但是我們都素來研究歷史，同時也略具行政經驗，所以對於這一悲劇應該秉公分析它的原因何在。本人在此不得不提到一個事實，就是使他們受害者不外是數月來你的同僚所鼓動的那種瘋狂情緒，也就是你在一九五三年八月政府改組以前所慫恿的煽動。今天那些為平凡民衆的命運叫屈的人，當時就曾領導他們有意無意參加暴動以致喪命。至於死傷人數，我也不得不否認你所說的話。不久以後，一般人民開始看到真實情形，所以這些騷亂很快地就逐漸平息。為了救濟被害人民眷屬，組織了一個公民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本人既無警察護送，又無官員陪同，仍以

公民身份(不是以部長資格，因為本人並非部長)來往各地暢行無阻。我們謹慎而徹底地蒐集有關一切證據，所得結果是四十六人被害。我們對於死者家屬給予適當救濟，現在仍在妥加照料。本人提到這些救濟方法並不是說用以抵償人命，因為人的生命太寶貴了，是不可以金錢計算的。本人提出這點來，為的是要使你能够糾正你所接獲的種種狂妄誇張報導。

關於所謂“成千的被迫害人民經過拷問手段後，殘肢斷臂便掃數被押解到不知名的地方去”的消息，事實上是絕無根據的。

你又指控一九五三年八月各部改組後本邦人民法律上的個人自由全被剝奪。這種指控實在可怪，因為自那個時候起個人自由與新聞自由等方面均經憲法和開明的立法給予相當的擴展與保證。本人茲擬略述在本邦目前所獲公民自由以與一九五三年八月以前情況作一比較，尚盼台端見諒。

一九五三年八月以前，我們的法典裏有第二〇〇三號詹慕喀什米爾公共安全法，第一九九六號詹慕喀什米爾國防法令，通敵間諜條例，囤積、營私舞弊條例，暨妨害糧食條例等。安全法與國防法令中有關預防監禁一項對於人民拘留日期總數並無任何限制。其次拘留人民決定之權僅由警局副督察或較高級之官員行之。第三，對於拘留案件也無交由公正司法當局審查的規定。現在為要廢除限制公民自由的數種法律和條例，我們有一項預防拘留法，這是與詹慕喀什米爾邦所實施的基本權利完全符合的。無疑的，為了本邦安全的原因，偶然有拘留人民情事在所不免。祇要一個外國在本邦積極從事顛覆與搗亂活動，政府必須具備若干額外權限，這是非常明顯的。即在這種情形下此項權力仍僅在有限期內予以保留。本人願向你指出因安全理由採取行動的案件數目極微。

本人在此敢請台端注意：國民大會將印度憲法中基本權利對我們本身適用，復委交本邦高等法院及印度最高法院強制執行此等權利，因之對於本邦人民民主權利的奠定已採取了最重要的步驟。這種行動的本身就是一大進展，這更可使你明瞭你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在國民大會演說中所應允本邦人民的公民自由及基本自由，在一九五三年八月後不到六個月的時間內即已由我們兌現了。

今天，本邦人民由於與印度偉大民主國聯繫的結果，現正開始享受安全與自由之惠。他們所以未能早

日享有，責任不在本人和各同僚，而在那些對於完成本邦憲法以及實現德里協定的每一措施均予阻撓的人們。現在我們廢除一切不受人民歡迎的陳舊法律，以圖恢復正常狀態，此項措施已經使我國同胞能夠享有以前從未享有過的更大自由。目前在這方面如尚有任何欠妥之處，則在憲法完成之後必能予以補救。

來函指摘此項完成憲法工作為不民主，因為依照尊意“國民大會業已喪失其代議性質”。來函中所能看到支持此項見解的唯一理由就是一九五三年各部的改組及大會中少數議員的缺席。本人前而已經說過，關於某一部門的組織或變更的立法職權，就國民大會的主要功能來說，不過是次要和附帶性質的。國民大會的最高性能並不因此項次要立法職權而有所影響和縮減。少數議員的未能出席參加辯論，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不能改變它的代議性質，因為大會係由本邦全體成人投票所選出，所以其代議性質得有保證。本人覺得你現在的意見不但與過去你關於大會所正式宣佈的見解，甚至與大會最高權威的基本原則都極難調和。試問為我國人民制定一種曾經應允他們的憲法，讓他們有良好機會向民主之途邁進，難道是不民主嗎？

本人此刻回想我們彼此間過去的關係，以及一九三一年以來你領導的國民會議所培植的傳統，所以向你詳陳一切。你必定沒有忘記當我們能將一切希望寄託在新喀什米爾計劃時，我們的內心是如何的欣慰。我們的自由運動，雖然受到各種威脅和阻撓，然而歷史是沿着我們當時所看準的方向前進，因此種種事件的發生證明我們的行動是正當的。你開始懷有的種種疑慮業經證明全無根據，同時，那種不安和動盪的氣氛也如我們所料到的終歸停止。由於從事強有力的經濟政策，我們與印度聯繫的功效逐漸顯明，因此若干年來本邦為貧窮所困的民衆也終於漸漸感覺到一種新的生活，關於本邦前途的政治爭議業已成為過去，而本邦與印度聯邦不可改變的結合已經成為普遍接受的事實了。

所有這一切都證明了我們的行動和政策之正當。然而時至今日，發起此項政策的你本人所想到所表示的各點竟仍與目前情勢的實質改變幾乎背道而馳，這是我們所深感痛心的，

本人竭誠希望台端對印度及外國過去三年中的發展能夠平心靜氣重行考慮立場，因而對本邦情勢的衡

量能夠比較客觀而不動感情。本人相信如果你這樣觀察必能對我們與我們迄今所從事的政策有比較好的判斷。

願你健康。

(簽名) G. M. SADIQ

## 附件捌

### 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移轉權力的聲明

下列所載係聯合王國政府通常稱作六月三日方案的聲明全文。印度的劃分和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兩自治領移轉權力即係根據此項方案辦理。

#### 英王陛下政府的聲明

一九四七年六月三日

#### 導言

一、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英王陛下政府宣佈擬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前將英屬印度的權力移轉印度掌管。英王陛下政府原盼各主要方面能夠通力合作，以完成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內閣特派團的方案，並進而為印度制定各方所能接受的憲法。但此項希望未果實現。

二、馬德拉斯省、孟買省、聯合省、比哈爾省、中央各省與比拉爾、阿薩姆省、奧里薩省(Orissa)及西北邊區省的大多數代表，以及德里、厄傑米爾-牟華拉(Ajmer-Merwara)和庫爾格的代表在新憲法的發展工作上已有進展。另一方面，回教聯盟黨連同孟加拉、旁遮普和信德的大多數代表，以及英屬俾路支的代表則決定不參加國民大會。

三、英王陛下政府一向希望權力之移轉應以印度人民本身的意願為依歸。如果印度各政黨間能獲致協議，則此項工作即可便利不少。在此項協議尚未獲致前，關於擬訂辦法以確定印度人民意願的工作遂由英王陛下政府擔任。英王陛下政府與印度各政治領袖詳細磋商後為此目的決定採用下列所載方案。惟英王陛下政府願意申明本政府對於印度的最後憲法並無意代為訂定；因為此係印度人本身的工作。同時在本方案中對各社區間為聯合印度舉行談判一事亦無任何規定加以阻止。

## 尚待決定的問題

四. 英王陛下政府不擬阻撓現行國民大會的工作。現在關於若干省區已在下面作成規定，英王陛下政府深信由於本宣告的結果，各該省區的回教聯盟代表——按各省大多數代表業已參加國民大會——現在對於國民大會的工作，必將各自參加。同時該國民大會所制定的任何憲法對國內不願接受各地不能適用，亦甚明顯。英王陛下政府認為下述辦法係就此區域內憲法應由何者制定的問題調查人民意願的最好切實方法：

(a) 由現行國民大會擬定；或

(b) 由決定不參加現行國民大會各區域代表組成之另一新國民大會擬定。

此項工作一經完成，則權力應移交一個當局或若干當局即可有所決定。

### 孟加拉與旁遮普

五. 因此，孟加拉與旁遮普兩省立法大會（歐籍議員除外）將各自分成兩組召開會議，一組代表回教多數各區，另一組則代表該省其他區域。各區人口的決定將以一九四一年人口調查數字為準。該兩省回教多數各區載於本宣告附錄內。

六. 每一立法大會的兩組議員分別舉行會議時將對該省應否分割一事舉行表決。倘任一組有過半數贊成分割，此事即將實行，並依此擬定適當辦法。

七. 在決定劃分問題前，最好每一組代表應在事先知悉，如兩組嗣後決定仍舊聯合時，全省究將加入那一國民大會。因此，如任一立法大會的議員提出此種要求，則立法大會全體議員（歐籍除外）應舉行會議，表決在兩組決定仍舊聯合時全省究將加入那一個國民大會的問題。

八. 倘決定分割，立法大會每一組將代表本區域決定究竟採取上文第四段中那一項辦法。

九. 為即決定劃分問題起見，孟加拉及旁遮普兩立法大會議員將依回教多數區域（附錄內所定）及非回教多數區域分成兩組開會。這僅為一個純屬暫時性的初步辦法，因為此等省區的最後劃分顯然尚需要詳細研究疆界問題；所以，一俟任一省決定劃分，總督即將設置疆界委員會，其委員及任務規定則在徵詢有關各方意見後規定之。該委員會將受命以查明回教人民

居多數及非回教人民居多數的接壤地區為根據，同時並計及其他因素，劃定旁遮普兩部分的界線。孟加拉疆界委員會也將奉命同樣辦理。在疆界委員會報告書付諸實施前，仍將採用附錄內所列暫定界線。

### 信德省

一〇. 信德立法大會（歐籍議員除外）也將在特別會議中自行抉擇上文第四段的兩項辦法。

### 西北邊區省

一一. 西北邊區省的情形特殊。該省三位代表中有兩位業已參加現行國民大會。惟鑒於該省地理上情勢和其他理由，如旁遮普全省或一部決定不參加現行國民大會，則必須讓西北邊區省有機會重行考慮其地位，此點甚為明顯。所以，在此種情形下，將由西北邊區省現立法大會的選民舉行全民投票俾在上文第四段所規定辦法中任擇其一。全民投票將在總督監護之下並經與省政府諮商後舉行之。

### 英屬俾路支

一二. 英屬俾路支業已選出議員一人，但未出席現行國民大會。鑒於該省地理形勢，該省亦將有機會重行考慮其地位，並採擇上文第四段所規定兩項辦法之一。總督現在研究辦理此事之最恰當方法。

### 阿薩姆省

一三. 阿薩姆大部份雖然是一個非回教省。但與孟加拉相接的 Sylhet 區則以回教人民居多數。茲有人要求如果決定劃分孟加拉，Sylhet 區與孟加拉回教部份合併。因此，倘孟加拉省經決定予以劃分，則 Sylhet 區應在總督監護下並與省政府諮商後舉行全民投票，決定究應繼續為阿薩姆省一部份，抑應在新東孟加拉省同意後與該新省合併。倘全民投票結果贊成與東孟加拉合併，則將設置與旁遮普及孟加拉疆界委員會任務相同的委員會，劃定 Sylhet 區回教多數區域及鄰近地區的回教多數接壤區域，然後撥入東孟加拉省。無論如何，阿薩姆省的其餘部份仍將繼續參加現行國民大會工作。

### 國民大會中代表問題

一四. 孟加拉及旁遮普的劃分如經決定，即須根據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六日內閣特派團方案內每百萬人中選舉一人比額的原則舉行新選舉，推舉代表。

Sylhet 區如經決定為東孟加拉省一部，亦須舉行同樣的選舉。每一區域應有代表人數如下：

省	一般	回教徒	西克教徒	共計
Sylhet 區	1	2	無	3
西孟加拉	15	4	無	19
東孟加拉	12	29	無	41
西旁遮普	3	12	2	17
東旁遮普	6	4	2	12

一五。各區域代表得各自依據其所得委任文書之規定參加現行國民大會或另組新國民大會。

#### 行政問題

一六。關於業經決定之任何劃分所引起行政問題，必須儘速開始談判：

(a) 各繼承政府當局代表間關於中央政府現所處理的一切問題，包括國防、財政、暨交通問題在內。

(b) 個別繼承政府當局與英王陛下政府間關於權力移轉所發生問題的條約。

(c) 在可能分割各省，關於一切省行政問題諸如資產與負債的分撥、警政及其他事務、高等法院、各省立機關等。

#### 西北邊區部落人民

一七。關於對印度西北邊區部落人民的協定必須由適當繼承政府當局進行商談。

#### 各邦

一八。英王陛下政府茲願明白申明凡上文所宣佈之一切決定僅有關英屬印度，其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內閣特派團備忘錄所載對印度各邦的政策並無變更。

#### 加速進行的必要

一九。為使各繼承政府當局得有時間準備接收權力起見，上文所載各項辦法應儘速完成。茲為避免遲延計，各省的或各省的一部得在本方案所規定的範圍內視實際可能單獨進行。現行國民大會與新國民大會（如成立時）將分別為其所轄領域制定憲法，對於自己的法則當然得隨意制定之。

#### 立即移轉權力

二〇。各主要政黨曾一再強調他們希望印度在儘早可能範圍內辦到移轉權力。英王陛下政府對此項願望極表同情，並願預期在一九四八年六月將權力移交於更早日期成立的一個或若干獨立印度政府。因此，英王陛下政府茲為以最迅速並實際上唯一可行的方法達致此項願望起見，建議在本屆會中提出立法，以自治領地位為基礎於本年內移轉權力於依本項宣告而採取決定之一個或若干繼承政府當局。此舉並不妨礙印度國民大會嗣後就其所管印度部份是否仍留於大英國協內一事作成決定之權利。

#### 總督補充聲明

二一。總督遇有必要時將就實施上項辦法的程序或任何其他事項隨時發表補充聲明。

#### 附 錄

依照一九四一年人口調查旁遮普及孟加拉的回教多數區域

#### 一、旁遮普：

拉荷爾部份：Gujranwala, Gurdaspur, Lahore, Sheikhpura, Sialkot.

Rawalpindi 部份：Attock, Gujrat, Jhelum, Mianwali, Rawalpindi, Shahpur.

Multan 部份：Dera Ghazi Khan, Jhang, Lyallpur, Montgomery, Multan, Muzaffargarh.

#### 二、孟加拉：

Chittagong 部份：Chittagong, Noakhali, Tippera.

Dacca 部份：Bakarganj, Dacca, Faridpur, Mymensingh.

Presidency 部份：Jessore, Murshidabad, Nadia.

Rajshahi 部份：Bogra, Dinajpur, Malda, Pabna, Rajshahi, Rangpur.

新德里  
總督公署

# 文件一覽表

##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64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油印本
S/3765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日	秘書長為瑞典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66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日	秘書長為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 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67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	1	
S/3768	一九五七年一月 三日	秘書長為哥倫比亞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 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69	一九五七年一月 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3770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3771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五日	秘書長為巴基斯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 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72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五日	秘書長為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73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五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四日葉門代表致安全理事會 主席函		未審議
S/3774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五日	秘書長為法蘭西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 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油印本
S/3775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七日	秘書長為菲律賓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 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76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3777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十二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3778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十三日	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古巴、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文同S/3779
S/3779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十四日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五 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 草案 .....	2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80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81	一九五七年二月一日	一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3782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783	一九五七年二月五日	一九五七年二月四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3	
S/3784	一九五七年二月七日	秘書長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85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786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為菲律賓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87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四日	澳大利亞、古巴、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4	
S/3788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未審議
S/3789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文件S/3787之修正案	5	
S/3790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91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	哥倫比亞：對文件S/3787之修正案		改用S/3791/ Rev. 1
S/3791/Rev. 1 [and Corr. 1]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八日	哥倫比亞：對文件S/3787之修正案	5	
S/3792 and Corr. 1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	澳大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文同S/3793
S/3793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草案	6	
S/3794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795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為瑞典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同上
S/3796	一九五七年三月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797	一九五七年三月 六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迦納總理致秘書長電……	6	
S/3798	一九五七年三月 六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6	
S/3799	一九五七年三月 六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7	
S/3800	一九五七年三月 六日	澳大利亞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 議草案		文同S/3801
S/3801	一九五七年三月 七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五次會 議所通過關於迦納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之決議案……	7	
S/3802	一九五七年三月 八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為遞送大會決議案 一一一七(十一)全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決議案案文見大 會正式紀錄， 第十一屆會， 補編第十七號
S/3803	一九五七年三月 八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秘書長為遞送大會決議案 一〇一七(十一)全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804	一九五七年三月 十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油印本
S/3805	一九五七年三月 十四日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 會主席函……	8	
S/3806	一九五七年三月 十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3807	一九五七年三月 二十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 要說明		同上
S/PV.761/ Add.1	一九五七年一月 十七日	巴基斯坦：作為 Mr. Noon 在安全理事會第七 六一次會議所發表陳述的附件而提出的文件	8	
S/PV.762/ Add.1	一九五七年一月 二十三日	印度：作為 Mr. Krishna Menon 在安全理事會 第七六二次、第七六三次及第七六四次會議 所發表陳述的附件而提出的文件……	14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3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 A. Goddard, 23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J., Victoria.

## 奧地利

B. Willnerho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Fen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3,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波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Ur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ea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Selv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let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se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3-29, Köln (22c).

Alexander N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a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unalit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o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a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c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i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2th yr. Suppl. Jan. - Mar. 1957

Price: \$U.S. 0.80; 5/6 stg.; Sw. fr. 3.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U.I.R.I.-59-02479

Oct. 1959-125